



年報查詢網址：

股票代號：641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國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26-0678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學毅

職稱：財務中心協理

聯絡電話：(02)6626-0678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30 樓

總公司電話：(02)6626-0678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69 巷 34 號

工廠電話：(02)6626-06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cgi-bin/index.php>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晉昌、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1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8
(二)經理人資料.....	12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本公司及 合併報表兩年度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含董事會一〇七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8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1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含股東會執行情形).....	42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 情形.....	44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44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53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一)業務範圍.....	54
(二)產業概況.....	5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一)市場分析.....	6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8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68
(五)生產量值表.....	69
(六)銷售量值表.....	69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资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2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9
二、財務績效.....	230
三、現金流量.....	231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1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32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32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32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3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3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3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33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33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34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34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34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34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234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3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31,292,361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成長 12.3%，稅後淨利為 1,030,209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衰退 3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422,343	1,633,641	(12.93%)
稅後純益	1,030,209	1,561,602	(34.03%)
平均資產總額	21,142,685	19,935,264	6.06%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401,054	7,302,846	1.34%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5.08	7.99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2	21.38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37.12	42.74
純益率(%)	3.29	5.60
每股純益	2.72	4.21(註)

註：106 年度每股純益為未考慮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總計投入 1,438,813 仟元之研發費用於開發新產品、強化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產品製程及提升研發技術人員之專業能力。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投入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特別在新應用領域，如物聯網相關產品、智慧節能建築控制系統及環境感測器、遊戲機電源、電競電腦電源、LED 車燈、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電源系統之開發，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於產業之競爭優勢。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電子零組件產業趨勢仍正向發展，包括工業 4.0、AI(人工智慧)、智慧家庭、電動車、自駕車、區塊鏈等，都與大數據有密切連結，未來網路、軟體、硬體、數據四合一是大勢所趨，也促進電子關鍵零組件蓬勃發展。但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動能趨緩，中美貿易摩擦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增添全球景氣波動風險，所以未來公司的營運還是需面對許多挑戰。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樂觀、積極之態度，謹慎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持續致力於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亦將積極拓展物聯網，如智慧音箱等相關智慧家庭產品、日益蓬勃的電競產業及 AI 風潮帶領之大數據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電源系統需求，暨非 PC 產業等相關產品業務。除秉持 "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嚴加控管產品品質並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外，並積極強化自動化製造，以增加生產彈性及效率，且提升產品品質，以因應與日俱增之製造需求。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銷售量為16,400萬台。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就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行銷方面

- (1)提高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物聯網及電競電腦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3)持續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市占率並積極拓展新產品之客戶市場。
- (4)有效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提高客戶服務效率，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2、生產方面

- (1)透過集團共同採購，並積極擴展與大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 (2)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並降低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
- (3)持續研發並精進產品製造流程，以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4)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3、研發方面

- (1)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建立技術優勢。
- (2)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3)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4)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4、產品方面

- (1)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2)持續開發智慧家庭及綠色建築相關之電源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3)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解決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4)持續研發遊戲機及電競電腦之高功率電源產品。

5、人力資源方面

- (1)與大學院校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網羅專業人才。
- (2)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3)瞭解國內外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4)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僱員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6、財務方面

- (1)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2)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3)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4)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合作，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2、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 3、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4、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提高交貨之彈性，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5、藉由集團共同採購及行銷優勢，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銷售。
- 6、持續強化現有 ERP 整體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單位之作業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且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許進宗' (Xu Jinzong),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陳建華' (Chen Jianhua),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陳傳毅' (Chen Chuanyi).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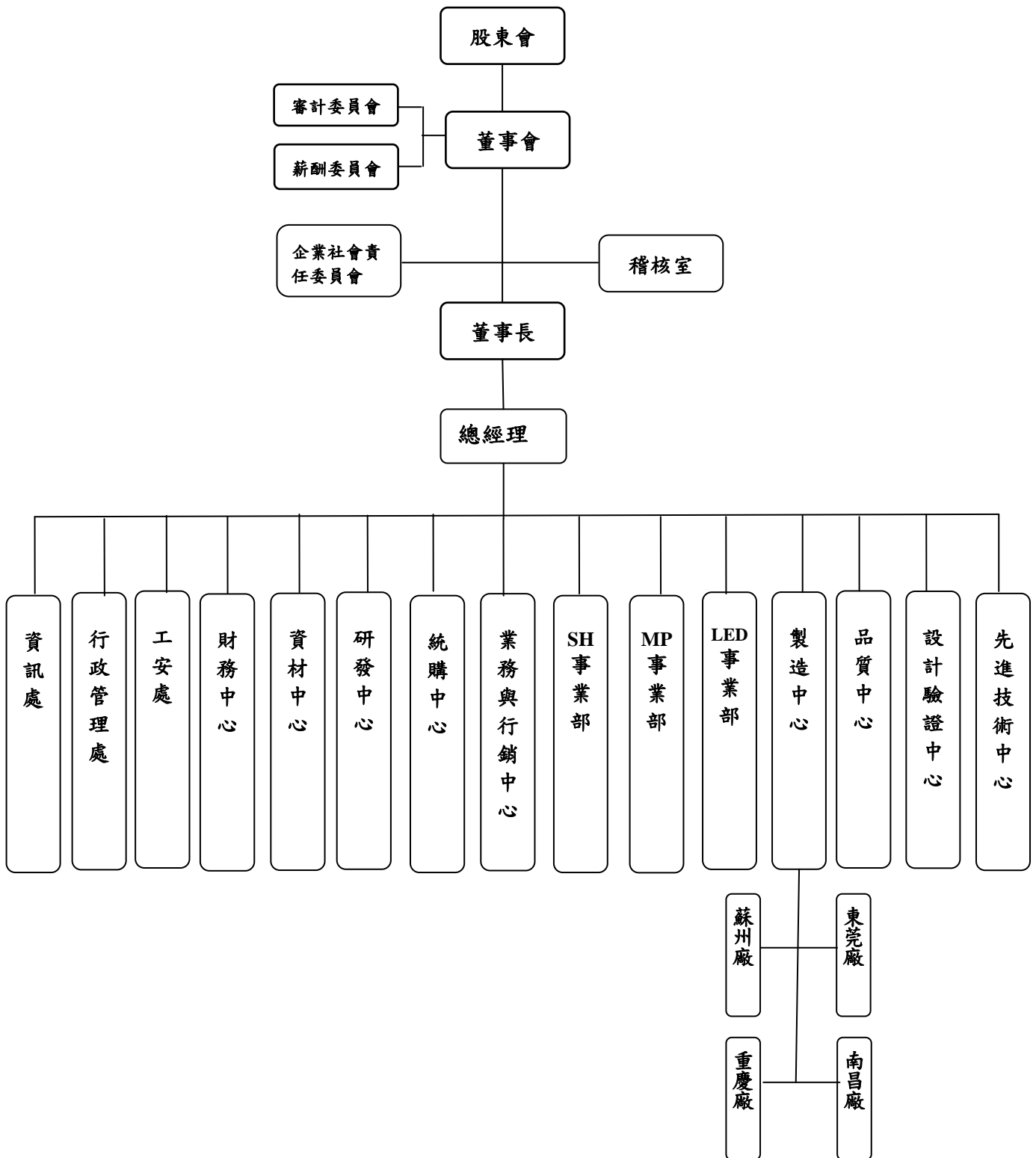
年 / 月	說 明
97 年 12 月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群光電能)係由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於 97 年 12 月投資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之產銷。
98 年 02 月	發行普通股以承接高效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100%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並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向 Hipro Overseas (B.V.I.) Inc. 購買 Hipro Technologies, Inc.及高效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 100%股權，藉由取得高效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持有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權，以建立完整之海外生產據點。
98 年 10 月	間接轉投資之 Hipro Technologies, Inc.更名為 Chicony Power USA, Inc.經營銷售電源供應器，以加強美國地區客戶銷售及服務。
99 年 01 月	成立 LED 事業部。
99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肆億壹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整。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99 年 09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 LED 燈具之銷售。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產銷。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壹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柒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101 年 05 月	於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伍仟柒佰玖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整。
101 年 11 月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01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
102 年 01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銷售。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玖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2 年 11 月	11 月 8 日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參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3 年 07 月	取得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78.125%股權，並間接取得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125%股權，經營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0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柒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捌仟捌佰伍拾參萬參仟肆佰玖拾元整。

年 / 月	說 明
104 年 04 月	間接取得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78.125% 股權，經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伍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陸億肆仟參佰壹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元整。
104 年 09 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零柒萬玖仟柒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陸億捌仟參佰壹拾玖萬壹仟零參拾元整。
105 年 03 月	辦理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肆拾萬柒仟柒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零伍拾玖萬捌仟柒佰參拾元整。
105 年 06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零貳拾陸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 -間接取得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股權，經營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伍仟柒佰肆拾參萬壹仟零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陸拾玖萬陸仟肆佰元整。
105 年 09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貳拾萬柒仟陸佰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肆拾捌萬捌仟捌佰元整。
105 年 1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肆萬貳仟陸佰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肆拾肆萬陸仟貳佰元整。
106 年 01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6 年 04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肆拾萬柒佰貳拾元整。
106 年 05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壹萬陸仟肆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肆佰陸拾壹萬柒仟貳佰壹拾元整。
106 年 06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參拾萬伍仟捌佰捌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肆佰參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元整。
1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伍拾捌萬捌仟壹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貳仟貳佰捌拾玖萬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106 年 1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伍萬貳仟捌佰參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貳仟貳佰柒拾貳萬貳仟柒佰壹拾元整。
107 年 05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肆仟肆佰貳拾參萬壹仟參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陸仟陸佰玖拾伍萬肆仟壹佰元整。
107 年 07 月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柒佰零捌萬捌仟貳佰貳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伍仟玖佰捌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10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玖拾參萬柒仟壹佰參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參仟壹拾元整。
107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新台幣肆仟柒佰參拾玖萬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參仟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壹拾元整。
108 年 04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柒拾肆萬柒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陸仟柒佰壹拾伍萬參仟柒佰伍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Server and High Power 事業部 (簡稱 SH 事業部)	統籌公司桌上型電腦、遊戲機及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裝置系統電源等高瓦特數電源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Mini Power 事業部 (簡稱 MP 事業部)	統籌公司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機上盒產品電源等小瓦特數電源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LED 事業部	統籌公司 LED 照明及背光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業務與行銷中心	統籌公司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統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材料採購。
研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機構熱流設計、測試及協助各事業部產品線樣品製作。
品質中心	統籌公司品質管制及客戶售後服務關係管理。
設計驗證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驗證、零件工程及安規認證。
先進技術中心	整合及活用公司技術資源，協助各事業部技術開發，並技術移轉導入至各事業部，長期開發新技術及累積技術能力。
資材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排程及存貨管理等業務。
製造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製造等業務。
財務中心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股務、關務、進出口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業務。
工安處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資訊處	統籌公司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7.6.7	3年	98.6.26	178,764,747	46.23	186,068,594	48.12	-	-	-	-	康達通、安國、北創、益群、康光、廣群、高群、廣群、公海、群瑞、及Inc. Chicony America Inc. 新群安群光	康達通、安國、北創、益群、康光、廣群、高群、廣群、公海、群瑞、及Inc. Chicony America Inc. 新群安群光	-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國華	男	107.6.7	3年	101.6.14	3,254,283	0.84	3,324,414 (註1)	0.86	-	-	-	-	康達通、安國、北創、益群、康光、廣群、高群、廣群、公海、群瑞、及Inc. Chicony America Inc. 新群安群光	康達通、安國、北創、益群、康光、廣群、高群、廣群、公海、群瑞、及Inc. Chicony America Inc. 新群安群光	-

108年4月8日 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要股東或監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中明	男	107.6.7	3年	104.6.15	1,961,568	0.51	2,148,967 (註1)	0.56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群光電能科技(東莞)、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男	107.6.7	3年	102.1.22	-	-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蒙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篤恭	男	107.6.7	3年	102.1.22	-	-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系畢業 台灣電子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Ampex 電腦(股)公司處長 AST 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Powertech Holding (B.V.) Inc.、PI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力成科技秋田株式會社取締役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德成	男	107.6.7	3年	102.1.22	-	-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碩士 青英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台灣壽保險副董事長、 駐會董事	本公司薪酬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益鼎、九鼎、合鼎、文鼎、誠鼎、益鼎生技 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 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希寶工業、盛弘醫藥、笙科電子及睿信航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義隆電子、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及審計委員	-

註1：持股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11.1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17%)、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88%)、宏匯股份有限公司(2.40%)、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20%)、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最小波動指數(1.49%)、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林茂桂(1.32%)

3、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8.90%)、康珉振(10.67%)、精元投資(股)公司(7.11%)、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正欣(0.80%)、鄭永隆(0.49%)、林鳳珠(0.22%)、葉文彬(0.15%)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2%)、康珉振(10.20%)、宏匯股份有限公司(2.72%)、許月森(2.68%)、林鳳珠(1.80%)、許文欣(0.60%)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許崑泰(28.33%)、宏匯股份有限公司(8.11%)、康珉振(7.89%)、林鳳珠(5%)、許文欣(0.67%)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進宗				✓			✓	✓			✓	✓	✓		-
董事： 曾國華				✓			✓	✓	✓	✓	✓	✓	✓	✓	-
董事： 黃中明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經理人資料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華	男	98.2.2	3,324,414 (註1)	0.86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節電科技服務(上海)、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易、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美國、國際公司、捷光薩摩亞、捷光半導體昆山、株洲湘火炬公司董事 勤光科技、誠鼎創業投資、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技術兼投資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中明	男	101.7.1	2,148,967 (註1)	0.56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群光電能科技(東莞)、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群光節電科技服務(上海)、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SH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顧明輝	男	107.10.8	36,318	0.01	-	-	-	-	台北工專畢業 美商洛克希德馬汀全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T Leader IBM-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MP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裕	男	102.1.2	620,427 (註1)	0.16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亮泰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群光電能科技(重慶)、群光節電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監事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監事 勤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廣盛廠資深副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祖渝	男	98.2.2	1,618,302 (註1)	0.42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LED事業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呼惟明	男	101.1.1	42,118 (註1)	0.01	239,716	0.06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勤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光(薩摩亞)公司總經理	-	-	-
品質&設計驗證中心副經理	中華民國	楊錫隆	男	106.8.29	565,114 (註1)	0.15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台達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研發總監 偉創力台灣研發中心資深總監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兼採購長	中華民國	黃銘輝	男	108.1.2	39,476	0.0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工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金研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採購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採購長	無	-	-
SH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樹藩	男	101.11.5	269,837 (註1)	0.07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Rutgers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碩士 朗訊科技物料部處長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高級總監	無	-	-
SH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翠玲	女	100.3.9	279,354 (註1)	0.07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財務所畢業 Honeywell 業務經理	無	-	-
SH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楠	男	102.7.1	959,067 (註1)	0.25	-	-	-	-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業務總監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	-
MP R&D Office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洋	男	107.10.8	68,933 (註1)	0.02	10	0.00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政治大學EMBA 高致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磁性元件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仕	男	107.10.8	202,664 (註1)	0.05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Rayal Roads University EMBA 慧寶電子(股)公司經理 力信興業(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	-
財務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學毅	男	98.2.2	402,255 (註1)	0.10	-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業 紐約大學MBA畢業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致電子(股)公司財務中心處長	無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尤文鳳	女	102.9.5	170,747 (註1)	0.04	115	0.00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主任 高致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註1：持股均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三)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〇七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來自轉業以外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註1)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茂桂	166	-	-	-	1.16	19,901	216	6,568	37,022	6,568	-
董事長 (註1)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呂進宗(註2)	312	-	11,784	-	1.17	26,102	216	37,022	37,022	6,568	7.96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王震緯(註2)											
董事	曾國華											
董事	黃中明											
獨立董事	傅幼軒											
獨立董事	蔡篤恭											
獨立董事	邱德成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董事長林茂桂先生於107年9月13日辭世，本公司於107年9月17日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進宗先生。

註2：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7日改派代表人呂進宗先生，原代表人王震緯先生卸任。

註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4：薪酬揭露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王震緯、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王震緯、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王震緯、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王震緯、傅幼軒、蔡篤恭、邱德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曾國華、黃中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曾國華、黃中明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呂進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曾國華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黃中明	曾國華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黃中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一〇七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松平(註2)	-	-	1,866	1,866	-	0.18	-	
監察人	楊明珠(註2)	-	-	-	-	-	-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註3)	-	-	-	-	-	-	-	

註1：監察人酬勞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劉松平及楊明珠監察人於107年6月7日卸任。

註3：法人監察人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19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劉松平、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劉松平、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3、一〇七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林茂桂(註1)	18,255	26,971	1,080	1,080	21,101	25,978	37,022	14,119	37,022	14,119	8.89	10.21	-
總經理	曾國華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SH 事業部總經理	顧明輝													
SH 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註1)													
MP 事業部總經理	黃建裕													
LED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1)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品保主管	呂明川(註1)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LED 事業部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註1)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註1)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註1)													

註1：執行長林茂桂先生於107年9月13日卸任、蔡重男先生於107年9月28日卸任、鄭維浩先生於107年3月12日卸任、呂明川先生於107年3月12日卸任、汪子鴻先生於107年9月3日卸任、郭文川先生於108年2月15日退休、王冕先生於107年3月9日退休。

註2：薪酬揭露應採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維浩、呂明川、王冕	鄭維浩、呂明川、王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顧明輝、蔡重男、呼惟明、汪子鴻、郭文川	顧明輝、蔡重男、呼惟明、汪子鴻、郭文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曾國華、黃建裕、李祖渝	曾國華、黃建裕、李祖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中明	黃中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林茂桂	林茂桂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4、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林茂桂(註1)	28,194	37,022	65,216	6.33
	總經理	曾國華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SH事業部總經理	顧明輝				
	MP事業部總經理	黃建裕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LED事業部副總經理	呼惟明				
	品質&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楊錫隆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採購長	黃銘輝				
	S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SH開發處協理	黃文楠				
	MP R&D Office 協理	王洋				
	磁性元件研發中心協理	林哲仕				
	財務中心協理	陳學毅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					

註1：執行長林茂桂先生於107年9月13日卸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 金 總 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11,950	12,096	15,834	15,834	1.16%	1.17%	1.01%	1.01%
監察人之酬金	1,866	1,866	4,157	4,157	0.18%	0.18%	0.27%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1,577	105,170	147,187	162,368	8.89%	10.21%	9.43%	10.40%

註：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報酬方面，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在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於年度獲利不高於 1% 之限額內，參酌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研議董監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薪資、獎金部份，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研議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酬勞部份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建議提列之金額，再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另若受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時，則公司會將自轉投資公司所受領之董監事酬勞全數以薪資方式發放予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七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5	0	100%	107.9.13 解任， 應出席次數 5。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呂進宗	6	0	100%	107.6.7 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震緯	1	1	50%	107.6.7 卸任， 應出席次數 2。
董事	曾國華	7	0	88%	107.6.7 連任
董事	黃中明	7	1	88%	107.6.7 連任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1	63%	107.6.7 連任
獨立董事	蔡篤恭	8	0	100%	107.6.7 連任
獨立董事	邱德成	8	0	100%	107.6.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年報第 42 頁至第 44 頁(已包含所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有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3 月 6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 討論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因董事長林茂桂先生、董事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均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2. 討論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之議案，因董事長林茂桂先生、董事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均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二)107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案，本案依序審查候選人資格時，出席董事林茂桂先生、曾國華先生、黃中明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因具利害關係而先後依序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108年3月5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1.討論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之議案，於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時，因董事長呂進宗先生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108年5月6日止，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

(二)本公司108年已完成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報108年3月5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一〇七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日期 姓名	3月6日	4月25日	6月7日	7月10日	8月6日	9月13日	9月17日	10月29日
傅幼軒	√	×	×	√	√	√	☆	√
蔡篤恭	√	√	√	√	√	√	√	√
邱德成	√	√	√	√	√	√	√	√

董事會一〇七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之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年由議事單位針對評估指標記錄執行之情形，依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 6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分數	說明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107年度屬董事會職權之相關議案均已提報董事會，當年度董事會亦無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0分。	10%	10	107年度共召集8次董事會。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如無利益迴避之議案或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1.107年度討論庫藏股轉讓員工議案時，董事林茂桂先生、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因為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於討論本案時自行利益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107年度討論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時，董事林茂桂先生、曾國華先生、黃中明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因具利害關係而先後依序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董事會亦無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1分，扣至0分為止。	10%	10	全數董事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含)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含)以上，則得分10分，若有遇董事會出席率未達2/3則每次扣1分計，扣至0分為止。	10%	10	107年度共召集8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出席率均達2/3(含)以上。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4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4分。	10%	8	107年度股東常會共有3席董事出席。
評估指標一 合計		60%	58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率 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分數	說明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董事均已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則為0分。	10%	10	107/3/6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10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10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均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評估指標二 合計		40%	40	
總計		100%	9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4	0	100%	
委員	蔡篤恭	4	0	100%	
委員	邱德成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並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每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交流，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主要職責在審議及處理下列事項：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表。
-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交流。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附表一：
當年度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7月10日 第一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一)討論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討論本公司合併之銀行借款及約當現金明細表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三)討論本公司107年4月17日至107年7月2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四)討論註銷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五)討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六)討論本公司訂定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即新股發行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七)討論本公司資金貸放款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八)討論為董事及重要職員續買責任保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07年8月6日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一)討論本公司107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討論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三)討論本公司合併之銀行借款及約當現金明細表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四)討論本公司107年7月3日至107年7月29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07年9月13日 第一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一)討論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給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07年10月29日 第一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一)討論本公司107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討論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三)討論本公司合併之銀行借款及約當現金明細表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五)討論訂定本公司108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六)討論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七)討論註銷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八)討論修訂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07 年 6 月 7 日改選前，董事會開會 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劉松平	2	100%	107.6.7 卸任，應列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楊明珠	2	100%	107.6.7 卸任，應列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1	100%	107.4.19 辭任，應列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財務中心及稽核室專責蒐集相關資訊，呈報監察人，再由監察人獨立判斷，若有需要會直接或間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業務、生產、人事等各單位所進行稽核之稽核報告彙整後，定期呈送各監察人，若發現有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異常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亦會向各監察人口頭報告、各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人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需要瞭解或建議事項，亦將委請內部稽核主管再進行稽核或向各單位要求進行改善。

本公司會計師在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時，亦會將所發現之應改善問題或建議事項彙整提交給各監察人，且會將對財務報告查核時發現之重大異常事項，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予各監察人、其中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後亦會送交各監察人，各監察人收到以上報表資料後進行查核，於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後，再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之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股務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中心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且本公司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二日內即可依規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公司取得股東名冊，並即彙整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經營高層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督促重要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任何基於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適時做公司內部教育宣導。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亦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 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 2. 衡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成員名單，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歷，其中呂進宗、曾國華、傅幼軒及蔡篤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黃中明先生長於技術及研發；而邱德成先生則長於財會、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管理及金融事務。</p> <p>3. 本公司預計於108年股東常會補選1名董事，董事會已提名1名女性董事，預計補選後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8%，獨立董事占比為42%、女性董事占比為14%。</p> <p>4.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個別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附表一。</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部主管及高階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訂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年度社會責任執行成果。</p> <p>(三)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9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7年度結束後由財務中心收集107年度董事會活動之資訊，再依辦法所訂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及評分，並已將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分結果送交108年3月5日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業於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進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並完成「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p> <p>1、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之：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p> <p>2、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無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專責單位為財務中心，除協助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外，亦負責蒐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案並安排開會事宜、會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配合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結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資訊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進而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使其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情形及公司治理之狀況。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辦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網址為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定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管道，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另外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商資料，並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部分董事每年參加外部與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等相關之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項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維繫良好關係。</p> <p>(九)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2,000萬美金之責任保險，並已於107年7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級距為6%~20%。</p> <p>1. 本公司將加強揭露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具體管理方案。。</p> <p>2. 本公司將加強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報告董事會。</p> <p>3. 本公司將加強揭露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p> <p>4 本公司將加強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p>			

附表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知識	危機處理能力	會計財務
呂進宗	男	√	√	√	√	√	√
曾國華	男	√	√	√	√	√	√
黃中明	男	√	√	√	√	√	
傅幼軒	男	√	√	√	√	√	√
蔡篤恭	男	√	√	√	√	√	√
邱德成	男	√	√	√	√	√	√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公 私專 院校 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與 公司 業務 相關 之 家 長 考 試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7日至110年6月6日，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2	0	100%	
委員	蔡篤恭	2	0	100%	
委員	邱德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請詳以下附表一。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附表一：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3月6日 第二屆第七次 薪酬委員會	(一)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第二次轉讓庫藏股予經理人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三)發放107年度端午及中秋節令獎金予經理人計劃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四)本公司給付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107年10月29日 第三屆第一次 薪酬委員會	(一)發放107年度年終獎金予經理人計劃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予經理人計劃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三)本公司給付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106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實際發放薪資報酬之評估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透過員工會議、公司活動及供應商大會等向員工及相關人員進行宣導。 107年具體推動計劃與實施成效如下： 持續進行台北科技大學獎學金捐贈新台幣196萬元，獎學金學生共計6人，亦關懷社會弱勢族群，107年捐贈花蓮震災社會救助金新台幣300萬元，捐贈財團法人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新台幣50萬元及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新台幣50萬元。另當發生大型社會關懷事件：如八仙塵爆、台南震災、花蓮震災時，公司亦參與捐款及提供就業機會等。</p> <p>(二)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教材融入新人訓練中。</p> <p>(三)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轄六個分組，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部主管及高階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訂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年度社會責任執行成果。</p> <p>(四)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朝向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之方向發展，並有明確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包括使用太陽能發電、生產線能源回收、廢棄物分類回收與再利用等，可回收的廚餘交由持有證照的處理商處理；其他的生活廢棄物交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藉由各種方式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p>(一)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各廠區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證照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並依據 ISO 環境管理規範落實執行。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之影響，公司制定溫室氣體管理程序、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要求台灣總部及各廠區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再利用都能不斷精實進步。每年並進行台灣總部及大陸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2018 年台北總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共計 1408.905 t-co2e，較 2017 年溫室氣體排放共計 1683.163 t-co2e 減少 274.258 t-co2e，減量 16.29%，2019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1383.545 t-co2e，較前一年減量 1.8%。公司持續推動環境管理事務，包括透過宣導、教育訓練、能源節約措施、稽核與追蹤改善等以提升環境管理。要求所有同仁進行節能減碳，包括用水用電及紙張等，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將節能減碳成效列入每半年績效考核之指標。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確保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依照RBA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的要求，推展相關之社會責任作業，並持續改善。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提供公開申訴管道，並對於申訴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或違反公司經營道德之行為時，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為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公司通過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每年度委託具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於每半年舉辦一次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	✓		(四)公司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讓員工表達對公司經營管理之建議。此外，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管理階層代表與各部門員工代表參加，提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供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對話的機制。</p> <p>(五)公司依據營運所需核心能力建構教育訓練體系，包括領導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各種研討會等，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員工能力。</p> <p>(六)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認證系統，如DQA、Safety，以客戶角度驗證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設立RMA 客訴處理中心，以及時接收並解決客戶問題。</p> <p>(七)公司產品皆取得國際安規認證，保障消費者安全，同時取得國際標準認證，如ISO 9001，並嚴格執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需進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並依EICC規範進行供應商稽核、輔導，提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落實情形。目前主要材料廠商皆已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報告。</p> <p>(九)目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於社會責任推行時，對於部分主要供應商要求符合RBA之社會責任規範，並進行供應商之稽核。</p>	<p>(五)無差異</p> <p>(六)無差異</p> <p>(七)無差異</p> <p>(八)無差異</p> <p>(九)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除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執行成果公布於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報告書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7/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經第三方認證機構BSI查證，並將於2019年7月發行及公布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持續推動以誠信經營為基礎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為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除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外，並與供應商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所有交易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收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設置檢舉投訴信箱、郵箱及專線，2018年已於每月主管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及落實執行檢舉投訴機制，各廠並已進行多場次誠信經營暨檢舉投訴宣導會。</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於公司員工入職時須簽署服務契約書，並提供檢舉申訴管道供欲舉報人員進行檢舉。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各單位進行查核制度遵循之執行情形。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	(五)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提供檢舉投訴管道，包括： 1、「檢舉投訴信箱」 2、「檢舉投訴電子郵件」 Hotline@chiconypower.com.tw，並由行政管理處主管負責收信與處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設置具體檢舉獎勵制度，獎勵標準參照『員工獎懲辦法』。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公司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由行政管理處主管負責檢舉投訴事件處理、調查及回應，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公司已訂定保護檢舉人之措施，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網址為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公司治理、財務及股務等相關訊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進宗

簽章



總經理： 曾國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本公司亦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處罰情事。

(十一)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年6月7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股東配息率由每股配發3.1元調整為每股配發3.10008039元、股東配股率由每股配發0.05元調整為每股配發0.05000132元。並訂定配息基準日為107年7月9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7年7月25日、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為107年8月2日，增資新股發放日為107年9月3日。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以一〇六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18,937,1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93,713股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16日核准在案，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為107年8月2日，增資新股發放日為107年9月3日。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於107年6月27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八)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九)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一)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於107年6月27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依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7年3月6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一) 報告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二)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三)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劃案。 (四) 通過第二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轉讓746仟股予員工 (五)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六)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日期	重要決議
	(九)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業務往來辦法」、「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一)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7日起至110年6月6日止。 (十二)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 通過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四) 通過出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五)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十六) 通過對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透過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額度不超過(含)美金3,500萬元。 (十七) 通過協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十八) 追認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當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107年4月25日 第四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一) 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二) 提報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通過審查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案。
107年6月7日 第五屆第一次 董事會	(一) 選舉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二)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三) 成立審計委員會案。
107年7月10日 第五屆第二次 董事會	(一) 通過註銷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二)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9,822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三) 通過本公司訂定106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 (四)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放款：資金貸與勤光科技(股)公司，額度新台幣4,500萬元，期間一年。 (五) 通過為董事及重要職員續買責任保險案：美金2,00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自107年7月3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107年8月6日 第五屆第三次 董事會	(一)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107年9月13日 第五屆第四次 董事會	(一) 通過實施庫藏股制度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給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
107年9月17日 第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	(一) 本公司董事長改選案。
107年10月29日 第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	(一) 提報本公司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工作執行情形。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四)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五)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六) 通過註銷本公司104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七) 修訂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 (八) 通過協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九)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發放年終獎金、員工酬勞予經理人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108年3月5日 第五屆第七次 董事會	(一) 報告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二)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三)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計劃案。 (四)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五)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通過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八)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董事選舉辦法」案。 (九)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 通過出具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一) 通過補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補選董事1人，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自108年6月6

日期	重要決議
	月起至 110 年 6 月 6 日止。 (十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 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補選之候選人案。 (十四)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五)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十六) 追認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當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十七)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人事任命案。 (十八)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分配原則、經理人端午及中秋獎金發放原則、新晉升之經理人及董事長之薪資報酬案。
108 年 5 月 6 日 第五屆第八次 董事會	(一) 提報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三)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放子公司案。 (四) 通過設立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追認案：透過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額度不超過(含)美金 300 萬元。

(十二)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5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102.12.30	107.9.13	辭世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翁世榮	107.1.1~107.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2,810	-	-	-	853	853	107/01/01 ~ 107/12/31	註
	翁世榮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移轉訂價報告 540 仟元，限制型股票及盈轉服務公費 171 仟元，兼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80 仟元，大陸投資案件及註銷庫藏股公費 62 仟元。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106 年度：無。

2、107 年度：

更換日期	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及翁世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3、108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106 年度：無。

2、107 年度：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108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25,847	-	1,378,000	-
法人代表董事長	呂進宗(註2)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曾國華(註1)	242,432	1,500,000	6,826	-
董事兼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1)	179,472	-	121,211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SH事業部總經理	顧明輝(註2)	-	-	36,318	-
MP事業部總經理	黃建裕(註1)	36,331	-	29,999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註1)	57,539	-	42,256	-
LED事業部副總經理	呼惟明(註1)	(22,448)	-	22,618	-
品質&設計驗證中心副總經理	楊錫隆(註1)	53,101	-	38,084	-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採購長	黃銘輝(註2)	-	-	39,476	-
S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註1)	40,674	-	10,211	-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註1)	10,357	45,000	(910)	-
SH開發處協理	黃文楠(註1)	71,875	-	42,858	-
MP R&D Office協理	王洋(註1.註2)	-	-	29,075	-
磁性元件研發中心協理	林哲仕(註1.註2)	-	-	43,852	-
財務中心協理	陳學毅(註1)	1,182	-	10,297	-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註1)	5,647	-	5,431	-

註 1：持有股數中均已含其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註 2：呂進宗先生於 107 年 6 月 7 日當選董事，故上列增(減)數為 107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變動數；顧明輝先生、王洋先生及林哲仕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 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變動數；黃銘輝先生於 108 年 1 月 2 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變動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祖渝	信託贈與	107.10.1	李涵青	父女	5,800	不適用
呼惟明	贈與	107.8.1	呼家瑜	父女	45,248	不適用
		107.9.6	李季蓉	夫妻	15,345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86,068,594	48.12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董事長	-
	-	-	-	-	-	-	呂進宗	群光董事兼總經理	-
	-	-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展達之董事	-
林茂桂	24,071,194	6.22	3,091,353	0.80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林彥里	父女	-
							林怡青	父女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59	-	-	-	-	林茂桂	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林彥里	7,890,315	2.04	-	-	-	-	林茂桂	父女	-
林怡青	7,883,324	2.04	-	-	-	-	林茂桂	父女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6,163,610	1.59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之董事長	-
	-	-	-	-	-	-	許崑泰	展達之董事	-
	-	-	20,100	0.01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董事兼總經理	-
德銀託管柏瑞亞洲小型公司投資專戶	5,001,181	1.29	-	-	-	-	無	無	-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月昭	4,105,273	1.06	-	-	-	-	無	無	-
	1,334,669	0.35	-	-	-	-	無	無	-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淑卿	3,707,243	0.96	-	-	-	-	無	無	-
	-	-	3,219,714	0.83	-	-	無	無	-
臺銀保管TT國際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259,245	0.84	-	-	-	-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率係按持有股份股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6,715,375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增資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成立股本	-	經濟部97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734238930號
98.0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8,100,000	81,000,000	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1	經濟部98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1746550號
98.04	11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100,000	2,08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經濟部98年4月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7810號
99.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1,586,832	2,415,868,320	盈餘轉增資 203,765,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03,000	-	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110號
100.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183,942	2,761,839,420	盈餘轉增資 345,971,100	-	經濟部100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3310號
10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96,934	3,257,969,340	盈餘轉增資 496,129,920	-	經濟部101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7240號
102.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9,378,645	3,293,786,450	盈餘轉增資 35,817,110	-	經濟部102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9370號
102.11	41.6	400,000,000	4,000,000,000	353,378,645	3,533,786,45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	經濟部102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0200號
103.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8,853,349	3,588,533,490	盈餘轉增資 54,747,040	-	經濟部103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680號
104.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4,311,133	3,643,111,330	盈餘轉增資 54,577,840	-	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2760號
104.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8,319,103	3,683,191,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79,700	-	經濟部10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7910號
105.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0,059,873	3,700,598,7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註銷 17,407,700	-	經濟部105年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059290號
105.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0,026,535	3,700,265,3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380	-	經濟部105年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1370號
105.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69,640	3,757,696,400	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57,431,050	-	經濟部105年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06540號
105.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48,880	3,757,488,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7,600	-	經濟部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3000號
105.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44,620	3,757,446,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600	-	經濟部105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3340號
106.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40,072	3,757,400,7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480	-	經濟部106年4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8690號
106.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0,461,721	3,804,617,21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7,216,490	-	經濟部106年5月3日經授商字第10601052900號
106.0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0,431,133	3,804,311,3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5,880	-	經濟部106年6月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9520號
106.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2,289,947	3,822,899,470	盈餘轉增資 18,588,140	-	經濟部106年8月7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9550號
106.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2,277,554	3,822,775,5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930	-	經濟部106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0510號
106.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2,272,271	3,822,722,7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830	-	經濟部106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9690號
107.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6,695,410	3,866,954,1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4,231,390	-	經濟部107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3870號
10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986,588	3,859,865,88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88,220	-	經濟部107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9310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7,880,301	3,878,803,010	盈餘轉增資 18,937,130	-	經濟部107年8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1820號
107.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3,141,301	3,831,413,010	註銷庫藏股 47,390,000	-	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3780號
108.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6,715,375	3,867,153,75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5,740,740	-	經濟部108年4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801046920號

註1：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分割受讓增資方式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之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價值新台幣 80,000 仟元。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 計(註1)	
記名式普通股	386,715,375	13,284,625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8日102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已向經濟部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

註2：含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之庫藏股4,379,000股。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2	16	42	6,955	130	1	7,146
持有股數	509,842	2,207,302	224,466,809	108,460,896	46,691,526	4,379,000	386,715,375
持股比例	0.13	0.57	58.05	28.05	12.07	1.1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34	192,277	0.05%
1,000 至 5,000	2,714	5,028,427	1.30%
5,001 至 10,000	496	3,267,089	0.84%
10,001 至 15,000	237	2,697,421	0.70%
15,001 至 20,000	109	1,851,148	0.48%
20,001 至 30,000	127	3,068,349	0.79%
30,001 至 50,000	118	4,515,696	1.16%
50,001 至 100,000	101	7,005,984	1.81%
100,001 至 200,000	80	11,427,003	2.96%
200,001 至 400,000	54	15,608,892	4.04%
400,001 至 600,000	22	11,372,704	2.94%
600,001 至 800,000	11	8,033,118	2.08%
800,001 至 1,000,000	9	8,170,142	2.11%
1,000,001 股以上	34	304,477,125	78.74%
合 計	7,146	386,715,37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8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068,594	48.12%
林茂桂		24,071,194	6.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59%
林彥里		7,890,315	2.04%
林怡青		7,883,324	2.04%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163,160	1.59%
德銀託管柏瑞亞洲小型公司投資專戶		5,001,181	1.29%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5,273	1.06%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3,707,243	0.96%
臺銀保管T T國際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259,245	0.84%

註：本表未含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3.60	66.90	58.90
	最 低		45.00	37.90	41.00
	平 均		57.62	49.74	50.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08	19.28	20.45
	分 配 後		16.98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70,987	379,238	379,794
	每股盈餘	原 列	4.21	2.72	0.86
		追 溯 調 整	4.19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1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05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3.69	18.29	-
	本利比(註 4)		18.59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4%	註 1	-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 108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訂未來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0,209,061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020,90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68,276,69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316,683 元及 IFRS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10,593,633，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072,144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8,720 元及庫藏股註銷 90,861,822 元，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859,129,087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764,672,750 元（每股配發 2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擬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年度獲利狀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以現金發放。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5 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A.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7,022,000 元。
- B.配發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183,35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51.3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3,574,074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4 元以現金發放。
- C.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3,649,92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D.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 234,021,92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 220,372,000 元，其中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183,350,000 元，若扣除員工股票酬勞計算不足一股之 4 元以現金發放，實際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183,349,996 元，占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030,209,061 元之比例為 17.79%，占員工酬勞總金額之比例為 83.2%。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5 元。
- (2)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259,195,945 元，其發行股數以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58.6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4,423,139 股。
- (3)實際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9,990,89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4)實際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新台幣 279,186,894 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5 月 6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1/8~106/1/7	107/9/25~107/10/1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2~52 元	新台幣 40~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15,000 股	普通股 1,86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4,125,568 元	新台幣 75,678,72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15,000	4,3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65%	1.13%

註：係以 108 年 4 月 25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386,715,375 股計算。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此情形。
 -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電子零組件產品		22,196,566	70.93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8,920,416	28.51
其他		175,379	0.56
合計		31,292,3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符合國際節能需求的多與單輸出電源，提供 PC 及工作站電源，並提供小型化給 All in One 的系統使用。
- (2) 電競個人電腦電源：內置式，400W~ 850W。
- (3) 遊戲機電源：提供新世代遊戲機的內/外置電源，並支援三度空間的遊戲機配件電源。
- (4) 筆記型電腦電源：包括 30W 到 200W，提供不同大小的筆電電源(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及 150W 至 500W 提供電競筆電使用的電源。
- (5) 機上盒電源：提供網路或節目提供者的網路機上盒電源。
- (6) 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500~2000W 的電源系統。
 - A. 通訊電源：提供路由器，網路及 HUB 的小電源，到數百瓦的公司中央網路電源。
 - B. 伺服器模組化設計電源：提供超高功率密度模組化設計 500W/800W/1000W/1200W/1600W/2000W CRPS 標準電源模塊，支援低階到高階 AI 伺服器及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N+1/N+N)冗餘電源系統。
 - C. 儲存裝置電源：高可靠度的(N+1/N+N)冗餘電源，確定任何情形斷電或電源損壞，系統仍可持續工作。
- (7) 雷射印表機電源：提供雷射印表機的電源及雷射引擎的驅動器，包括 110W 至 400W 電源模組及 72W(Combo)等。
- (8) 噴墨印表機電源：提供 10W 至 60W 的內置電源供應器。
- (9) 物聯網(IOT)：含配件主機的電源。
- (10) 電池充電裝置：提供工具機、無人機及行動裝置的電源及充電器。
- (11) 智慧家庭裝置用電源：5W 至 60W 之 adapter 與 open frame，使用裝置包括智慧音箱，智慧門鈴，智慧型溫度控制器與煙霧偵測器，智慧監控系統與保全系統，智慧型開關與插座，及智慧化妝鏡。
- (12) LED 車用照明與模組：提供並配合汽車原廠進行各式車內外照明之設計與產品開發，並提供各式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與生產。

- (13)智慧建築系統：提供智慧建築整合管理平台、智慧運算邏輯控制器、無線控制模組、無線閘道器、環境感測器及行動裝置 APP。
- (14)環境控制集成系統：提供系統控制主機、無線控制模組、環境感測器、無線閘道器及行動裝置 APP。
- (15)影像辨識系統：提供人臉辨識、人員追蹤、區域警戒及車牌辨識等影像辨識軟體。
- (16)提供智慧建築系統工程諮詢、規劃、設計、系統整合、採購、施工及維運作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持續提供白金牌類的高效率機種及小型化高效率的 All in One 電源。
- (2) 遊戲機電源：配合新世代遊戲機產品，開發高於 200W 大功率，高切換頻率之小型化電源。
- (3) 筆記型電腦電源：超低待機省電的電源供應器，約 20mW 的待機功耗，及超薄或超小之多功能電源供應器，使用最新架構與零件，新型 USB Type C 具 PD 功能的可變換輸出的適配電源，瓦特數超過 100W。
- (4) 高功率雷射印表機電源：200W/300W/400W 低壓雷射印表機電源。
- (5) 噴墨式的內置電源供應器。
- (6) 5G 運用電信 IT 基礎設施電源系統: 500 ~ 1300W 支持 OTII(Open Telecom IT Infrastructure)高溫高濕機房環境運用電源系統。
- (7) 高階 AI 伺服器以及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電源系統：3000 ~ 4400W 高功率密度模組化設計電源模塊，支援高階 AI 伺服器及超大型雲端資料中心(N+1/N+N)冗餘電源系統。
- (8) 物聯網裝置的電源。
- (9) 各類電池充電裝置，高端的無人機充電站與電動機車充電機。
- (10)LED 適應性大燈之模組開發與雷射遠光輔助燈模組。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簡稱 PSU)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源，由於大多數的電器電子產品運作所需的電力乃是直流電(簡稱 DC)，但是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源，因為發電和電力輸送的物理限制，只能採用高壓交流電(簡稱 AC)，因此電子產品必須透過電源供應裝置，一方面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一方面將電壓調整到產品可運作的範圍之內，使產品方能順利運作。此外，由於現代電子零件越趨精密的同時，也容易受到不穩定電流的破壞，因此穩定的電源供應器不但是產品能否正常運作的關鍵，同時也影響到產品的使用壽命，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

電源供應器依所提供的功能和基本構造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以下稱 LP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 以下稱 SPS)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的主流，故以下電源供應器產業介紹多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軸。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特性區分，可分為 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 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市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 SPS、Adapter 等，應用於 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 轉換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或極低電壓，極高電流的需要，是將已經由 AC/DC 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電腦晶片等、AC/AC 則主要應用於 UPS(不斷電系統)、DC/AC 用於太陽能電轉換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電源供應器主要分類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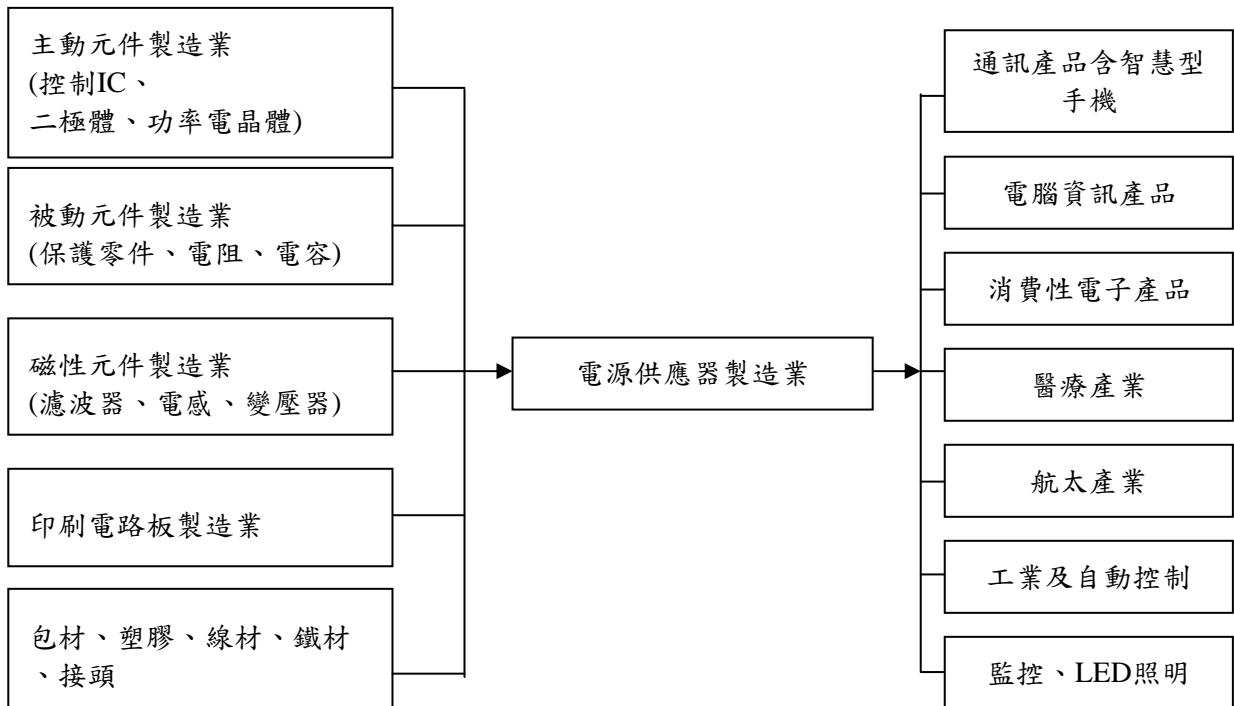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而節能產品如 LCD 電視與 LED 照明器具所需之電源供應器亦成為本產業的新市場、為開拓營收來源，各廠商已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其他所需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

新 USB TYPE C 的可識別系統的電源，為新一代 PC 及手機共用的電源亦成氣候，TYPE C 的 USB 介面接頭亦可能成為手機標準化的一環。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揮發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需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加以包裝出貨。電源供應器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用途十分廣泛，台灣廠商主要生產通訊產品、電腦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電源供應器。有關整體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檢視電源供應器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在控制 IC 部分(元件)，除小部分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朝向小型及美觀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逐漸往體積小、美觀化、重量輕、可堆疊化、能耗低等趨勢發展，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減少模組體積、美觀化及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發展。

(2)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由於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漸趨成熟，國內廠商主要產品多以支援資訊應用為主，加上競爭廠商日漸增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在下游應用產品毛利已日益薄利化的趨勢下，電源供應器廠商除了提高本身技術與品質、控制成本及擴大本身的產業經濟規模外，同時必須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3)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由於能源價格趨漲，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節能產品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加上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而能符合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的規範，於技術設計上提供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廠商，將具有競爭之優勢及市場機會。

(4)產線及關鍵零組件自動化生產

因應人力短缺及薪資上漲，自動化生產可顧及因人力而造成的交貨延遲及整體成本上揚，同時可保持產品品質的一致性，減少人為錯誤造成的品質問題。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需要規模經濟或生產技術，且部份高階或環保的電源供應器需取得專利權或認證，加上高階產品技術層次高，研發費用大，故進入障礙較高，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日益明顯。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的出貨量亦名列前茅，故電源供應器產業的競爭者，主要為台灣自家的廠商。由於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形成每一競爭者各有其優勢，故市場上中型規模以上的公司被淘汰的並不多，皆可在市場上找到定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480,293	1,438,813	340,799
營業收入淨額	27,874,928	31,292,361	7,228,794
佔營收比例(%)	5.31	4.60	4.7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
• 個人電腦內建式電源，150 W~500W	• Forward 技術
• 筆記型電腦外接式電源，30 W~330W	• Flyback • 半橋 LLC 架構
• 通訊用高功率智慧直流電源模組	• 半橋共振 • 數位監控設計 • 支援備援功能
• 小型化 30/40/60 W adapter 插牆式設計	• Active clamp Flyback
• Tablet/ Smart Phone 新充電平台	• PD, PPS & QC
• 300W/400W Laser 多功能複印機電源	• LLC+AC Module
• 700~2500W 的伺服新電源	• 全數位控制的 LLC 架構
• USB Type C PD 多輸出電源，26W / 30W /45W /65W/90W	• 依 USB PD Spec 及 ASIC 設計
• 大小型鋰電池充電裝置至 1200W	• LLC+充電電路
• 物聯網相關電源裝置 7W~30W	• Flyback+聯網
• 遊戲機電源平台 50W~850W	• Flyback+高頻 LLC 架構
• 噴射印表機電源 15 W~50W	• Flyback 架構及塑膠殼
• Direct AC 光源模組及 Smart Lighting 模組 10 W~150W	• AC 直控式 LED 光源 • Zigbee 網路架構
• 高效率電競 PC 的外接電源 120W~330W	• LLC 架構
• 無人機充電站並聯式模組 1200W~2000W	• LLC 架構+充電自動控制系統
• 桌上型電競電源 550W~850W	• LLC 架構+Flyback+Buck
• LED 晝行燈與定位燈模組	• LED 近遠雙光之光學設計
• LED 近燈模組	• 光導式 LED 晝行燈與轉向燈設計
• LED 遠燈模組	• 厚壁式 LED 晝行燈與轉向燈設計
• LED 雙光模組	• 溫度保護設計
• LED 霧燈模組	• LED 近燈光學設計
• LED 晝行燈與轉向燈模組	
• LED 組合式尾燈模組	
• LED 高位制動燈模組	
• LED 車內燈模組	

3、未來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1)辦公室自動化及個人電腦電源產品：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整體規模因平板電腦的增加而有衰退的情況，唯所有電腦相關產品皆需依賴電源運作，只有功能需求不同之差異，故整體電源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節能、減碳、綠能為產業內要求的重點，在各類的電源產品中，皆有相關國際組織定義未來效能的需要，類似於電腦的電源 80Plus 的標準，特別是鈦金牌 10%、20%、50%及 100%負載的效率需求分別為 90%、94%、96%及 91%。在此趨勢下，電源產品必朝著更高效率的研發邁進。著眼於未來效率的趨勢，秉持創新原則，本公司投入人力與物力致力於開發超越白金牌的電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的適配器則以待機及整體輸出效率為開發重點，並依系統的外型朝輕薄短小及美觀大方的設計理念。在平板電腦產品方面，雖然輸出功率小，但對外型則需新穎輕巧，並具備地區性的插頭切換功能，達到無國界的泛用電源。

無線網路為整體電腦產業必備功能，其設備所需電源亦為產品的重要一環。這些設備的輸出裝置，又以印表機相關設備最為重要，故電源需求則依印刷引擎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雷射引擎的電源要求複雜，須要掌握新技術以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延伸到辦公室多功能影印機。除了雷射印表機外，亦已成功進入噴墨印表機市場，並成為某大廠印表機之主要供應商。

(2)娛樂性輸入裝置：

由於雲端時代的來臨，播放媒介由傳統的硬體 DVD、Blue ray 播放器、game console 等，已逐漸被網路串流所取代。除了數位內容軟體的更新，新的硬體輸入裝置的主流趨勢將為各式的機上盒(Set-Top Box)，如：Apple TV, Google TV, MOD 等。內嵌式電源板以及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均可符合需求，其中標準化的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亦適用於少量多樣的產品，而內嵌式電源板則可滿足注重外型 Style 的機種。

除遊戲機外，另外由電玩業者所發展的遊戲模組，亦提供方便及簡單操作的遊戲盒，電競 PC 亦成為遊戲機主流之一。

(3)智慧建築系統：

具聯網、運算、控制及學習能力的智能化系統，對照明、空調、電力、安防、人車偵測、人機互動提供全方位智慧化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住宅、辦公、商場、園區與城市，將是未來智慧城市的整合管理系統核心。

(4)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產品及資料中心：

雲端服務與行動聯網已成為市場主流，系統開發商除導入智慧型軟硬體架構，強化應變能力外，對於設備電源之節能需求更是重視，大多數的資料中心供電能力與空間不足限制業者設備容量擴充，機房散熱設計不周增加電力損耗，因此，設備電源設計需更進一步縮小尺寸，提高轉換效率，進而降低資料中心之營運成本。同時，歐美相關節能法規要求，也迫使設備電源在輕載與轉換效能要能達到相當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貨櫃型雲端資料中心可大幅節省使用空間及成本，可將所有機房設備縮減至 20 呎貨櫃中，對於企業用戶來說具有使用彈性之優勢。

本公司積極佈局雲端設備電源，除供伺服器與儲存系統使用外，也投入網通電源之研發。透過國內外相關廠商合作，取得多項電源管理相關專利，並領先業界提出各種改善設備電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橋式 AC/DC 電路架構與零切換損失技術，應用 SiC 元件與整合型磁性元件等，有效改善整機效率與提高功率密度，挑戰各類高效能、高功率機種。於開發設計階段即應用模擬軟體分析電路、3D 模型與熱流，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同時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長期技術合作，如：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電能中心(CPES)，以期將學術趨勢與未來研發重點接軌。

未來對於雲端設備電源之設計開發，將加重軟體設計應用，尤其在智慧型電源監控管理單元及數位電源控制，例如家庭安全監控系統的電源，均為發展重點。為面對雲端服務技術之需求，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方案將推陳出新，以因應未來電源設計所帶來之重重挑戰。

(5)工具機與庭園設備用充電器：

結合數位智能的工具機帶動工具機產業成長，而在庭園設備方面，目前以使用汽柴油為主，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使用便利性的考量，已開始逐漸往電動方向發展而帶動中功率充電設備的需求。

(6)汽車 LED 頭燈：

汽車 LED 適應性頭燈模組：因應汽車電子的發展，使用 LED 頭燈已是目前發展之必然趨勢。為增加行車安全性與提升用車人的舒適性，本公司預計於今年進行 LED 適應性車燈(ADB)模組之開發，ADB 設計是透過偵測外在環境自動轉換光型來降低造成對向來車的眩光與配合環境路況進行光型變化。

雷射遠光輔助燈模組：利用雷射的準直性，可以設計出更緊湊的遠光輔助燈模組，並給整車廠帶來更具彈性的外型設計。且雷射可以滿足 400~600m 的投射距離，可以給用車人帶來充足的反應時間，增加安全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行銷

A.提高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2)生產管理

A.透過集團共同採購，並積極擴展與大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B.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並降低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

(3)研發策略

A.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B.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C.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D.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4)人力資源

A.與大學院校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網羅專業人才。

B.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5)財務管理

A.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B. 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產品行銷

- A.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物聯網及電競電腦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B. 持續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市占率並積極拓展新產品之客戶市場。
- C. 有效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提高客戶服務效率，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2)生產管理

- A. 持續研發並精進產品製造流程，以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B. 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3)研發策略

- A. 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建立技術優勢。
- B.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C. 持續開發智慧家庭及綠色建築相關之電源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D. 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解決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E. 持續研發遊戲機及電競電腦之高功率電源產品。

(4)人力資源

- A. 瞭解國內外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B.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僱員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5)財務管理

- A. 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B.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4,330	0.27	163,996	0.52	
外銷	亞洲	23,797,310	85.37	27,691,413	88.50
	美洲	3,543,112	12.71	2,988,857	9.55
	歐洲	430,631	1.54	444,344	1.42
	其他	29,545	0.11	3,751	0.01
	小計	27,800,598	99.73	31,128,365	99.48
總計	27,874,928	100.00	31,292,361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依據美國 MTC 的調查資料，在全球前 15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市占率排名中，本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主要廠商，於市場上係屬領導廠商之一，另在全球電源供應器代工及通訊用市場中則名列前五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力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資訊類、通訊類、工業/測量類、國防/航太類及其他類別等之產品，而本公司亦從事多元化經營，主要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遊戲機、伺服器、智慧家庭及 LED 車用照明產業等，故在電源供應器產業上，其未來之供需狀況與上述產業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說明如下：

(1)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

2018 年 PC 市場需求逐漸增加時，因 CPU 的缺貨導致供應鏈面臨問題，PC 總出貨量達 2.59 億台，年減 1.3%，2019 年 PC 市場需求可望持穩，然短期內仍難以擺脫 CPU 缺貨的影響，預計下半年缺貨問題解緩，出貨將微幅增加。

(2)遊戲機市場

遊戲機硬體基本上分為電視遊戲機、遊戲機盒、單機及手持行動裝置的遊戲。

在電視遊戲機方面，雖然 PS4 及 Xbox One 已上市逾 5 年，皆處在產品生命週期後期階段，銷售已見疲弱，但在 Nintendo Switch 的推出及熱門遊戲的支撐下，使 2018 年整體市場依舊有 4% 成長，2019 年若未有新主機推出，預估整體市場成長率會下滑至 0.8%，銷售量為 4,430 萬台，因此廠商有可能在 2019 至 2020 年推出下一代新遊戲機。

研究機構預估全球電玩市場的規模將由 2017 年的 1,217 億美元成長至 2021 年的 1,740 億美元，因 Nintendo Switch 銷售動能仍佳，且各遊戲機業者在遊戲軟體及訂閱服務營收呈現穩定成長，預估 2017 至 2021 年遊戲機平台市場規模占比將維持在 27%~28% 之間。

(3)雲端及伺服器市場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全年出貨量年增約 5%，達到 1,242 萬台，2019 年因新平台備貨週期提前，多數需求已在 2018 年到位，廠商布局將轉為保守，預估 2019 上半年出貨成長幅度將收斂至 2%，待下半年 Intel 的 Gen2 與 AMD 的 Rome 新平台問世後，才有可能再次驅動市場需求。

(4)智慧家庭市場

全球智慧家庭設備市場 2018 年成長率達 31%，出貨量達約 6.4 億台，整體市場包括智慧音箱，視頻娛樂產品，照明，智能恆溫器和家庭監控/安全產品等，預計到 2022 年出貨量將達約 13 億台，5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20.8%，預估成長最快的產品為智慧音箱，5 複年合年成長率為 39.1%，2018 年出貨達約 1 億台，預估至 2022 年將達到 2.3 億台。

(5)LED 車用照明產業

2018 年因中美貿易摩擦導致很多國家的經濟呈現不確定甚至下行的狀況，因此也直接影響到全球車市的發展狀況，2018 年全年汽車的銷量數據僅呈現微幅增長或保持穩定，2019 年隨著中美貿易談判的繼續進行，再加上中國對汽車的需求持續上升，所以中國車用 LED 的產值成長是穩步的，預估中國 2019 年車用 LED 的產值超過 10 億美元，年成長率會超過 20%，遠高於全球數值。

綜上所述，雖然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於 2018 年各有消長，根據 MTC 的資料，2019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為 326.61 億美元，成長 1.51%，預估市場對於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仍維持成長的趨勢。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其深厚的產業基礎及人脈結合而成的宏觀視野與優秀的企業經營能力，帶領著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變革、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拓展新事業的成功經驗。此外，透過充分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取得最新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由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觀之，本公司亦已累積具備了開發優質世界級客戶的能力。而具備上述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亦使本公司成為各大廠在開發新產品時緊密合作之重要夥伴。

B.全球策略性佈局

本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個集團的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客戶拓展及接單銷售，同時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規劃、設計與開發。本公司有效運用區域資源，佈建全球行銷、物流、生產及技術服務據點，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且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貼近市場，透過全球即時供貨倉庫(如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穩定而快速之貨源，使客戶建立最少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期與地點上的需求，提供予客戶最佳後勤支援服務及技術。

C. 堅強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資歷良好的研發團隊，且客戶多為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已淬煉出良好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並具備軟硬體人機介面的研發能力，不僅可主動協助客戶改善產品設計介面，同時更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技術研發，亦已累積了機構、電力電子、散熱及材料分析等技術含量及豐富整合經驗，而上述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對本公司於未來發展電源供應器業務將是一大利基。

D. 自動化管理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除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外，並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及合理化，以減少材料之耗損，而近年來更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並積極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測試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所使用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已累積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改良之能力，各製造單位皆設置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之專責人員，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與設備商共同開發及設計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特別是變壓器生產自動化，對人工成本降低幫助很大，且品質更穩定。

E. 產品佈局兼備長短期成長動能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為一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具備多元化的電源供應器產品線，其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加上本公所屬的群光集團為電腦鍵盤、電腦相機、NB 內建相機模組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領域之領導廠商，本公司在產品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全球行銷與技術服務的專業能力，能為世界一級大廠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具備了水平整合的效益，亦使得本公司在所屬市場位居重要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對產品特性掌握度高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而近年來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大尺寸電視的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提供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

b. 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品質倍受肯定

本公司持續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以客為尊的原則，在電源供應器產品設計符合 UL、CAS、NEMKO、FIMKO、DEMKO、SEMKO、日本 PSE、歐洲 TUV 等多項安規認證，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CISPR 等要求，並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產品支援 PC、NB、遊戲機、雷射印表機、LCD TV、伺服器及電信等設備，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歐洲等國際大廠，品質深獲肯定。

c. 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穩定且品質佳，並能掌握交期與價格，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同時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並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可進一步累積研發及製造實力。

B. 不利因素

a. 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必須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速度，縮短交期，致使產品開發設計及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培養研發人才及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外，同時也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及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用料單純化，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降低存貨庫存的風險。

另本公司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可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b.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近年來隨著行動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相關零組件之市場需求，同時亦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致電子產品產生低價化潮流，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之提升，包括產品研發能力、材料分析能力、原物料議價能力、自動化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品質，同時持續拓展毛利率較高之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及市占率。

c. 大陸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上升

大陸近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致使大陸沿海地區之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因此缺工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揚，已造成各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持續將製程標準化、簡單化、合理化及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 (b)透過本公司機光電熱及材料分析等核心技術及優異的整合能力，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之機構件及物料用料成本，並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產品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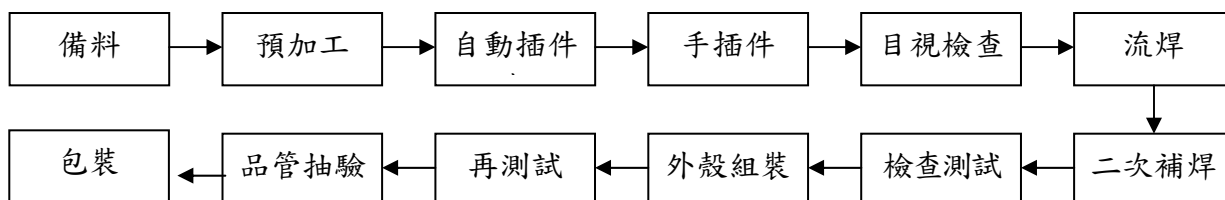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功能	用途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Desktop PC Power)	AC 電壓為 90~132VAC 和 180~265 VAC，轉換成單組或多組輸出，主力為 180 W、200 W、250 W、300 W、350W、400W、950W、1000W 及 1400W。	提供桌上型個人電腦使用。
筆記型電腦電源，(Adapter 及電競 PC 電源)	AC 為全範圍 90~265 VAC 電壓，主要輸出為 19V、20V，大於 75W 以上，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30W 至 400W 不等。	用於一般筆電使用及 AIO 的 PC 電源，大於 150W 則為筆電工作站使用。
遊戲機電源	AC 為全範圍 90~265VAC 電壓，電源主要為 12V 輸出，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100W 至 500W 不等。	主要提供遊戲機主機使用。
機上盒電源	分為內置及外置(Adapter)型態，近來由於維修方便，漸改為外置(Adapter) 型式，AC 為全範圍或 115 範圍，輸出依機上盒需求製作，在 60W 以下。	各式機上盒使用。
LED 驅動電源	1. AC 為 85VAC 到 265VAC，或 180VAC 到 265VAC，並提供恆流以配合 LED 數目及亮度需求。 2. 交流直接驅動 LED Module 的新技術。	提供大量室內球泡燈、線燈、天花板燈、投射燈，及室外路燈及天井燈使用。
噴墨式印表機及雷射印表機電源系統	AC 為 85VAC 到 135VAC 或 180VAC 到 265VAC，所有輸出依印表機需求來製作，並具電射引擎的驅動器。	提供不同功能及大型雷射印表機使用。
雲端伺服電源系統及資料中心電源系統	超高率密度全數位化控制(N+1 / N+N) 冗餘電源系統，對於輸入 AC/輸出 DC 有監控作用，為 500W 到數千瓦的輸出。通訊電源一般為 48V 輸出，儲存/伺服器/AI 伺服器則為 12V 或 54.5V 單組/多組輸出監控系統。	提供通訊系統貯存裝置及伺服電腦使用。
充電裝置 物聯網(IOT)電源 USB Type C 電源	針對鋰化合物電池充電。	提供各式平板電腦充電用。無人機充電站、電動車等充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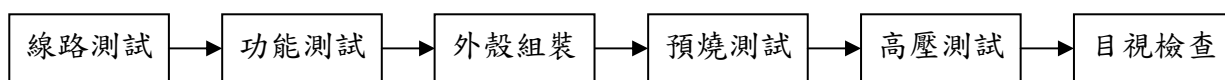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生產流程



b.測試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主要原料為電源線、電容器、風扇、散熱片、半導體、變壓器、塑殼、印刷電路板、絕緣片及插座，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統購中心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應無供貨短缺中斷而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未有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情形，另中國之轉投資公司對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285,256	15.37	無	A 公司	4,754,448	15.19	無	A 公司	1,203,792	16.65	無
2	其他	23,589,672	84.63	—	其他	26,537,913	84.81	—	其他	6,025,002	83.35	—
	銷貨淨額	27,874,928	100.00	—	銷貨淨額	31,292,361	100.00	—	銷貨淨額	7,228,794	100.00	—

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8 年第一季與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比較，銷貨予 A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與 107 及 106 年度約略相當。

(五)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零組件產品		114,336	97,545	16,140,886	139,504	114,396	20,264,43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6,355	43,250	7,089,712	58,018	43,958	6,399,506
其他		-	-	-	32	24	3,119
合 計		180,691	140,795	23,230,598	197,554	158,378	26,667,061

(六)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產品		159	62,024	96,171	18,317,786	390	129,902	111,106	22,066,664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7	4,866	49,052	9,341,312	214	26,387	47,087	8,894,029
其他		-	7,440	3	141,500		7,707	1	167,672
合 計		166	74,330	145,226	27,800,598	604	163,996	158,194	31,128,365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10,520	9,435	9,318
	間接	1,983	2,005	2,001
	合計	12,503	11,440	11,319
平均年歲		33.03	29.03	29.15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3.33	3.97	4.1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6	0.11	0.11
	碩士	2.45	2.69	2.59
	大專	14.46	12.39	12.69
	高中	26.45	47.52	43.64
	高中以下	56.58	37.29	40.97

註：係自 98 年 2 月 1 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電源供應器業務之日起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伙食補助、停車補助、差旅費補助、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員工旅遊補助、醫生駐廠健康諮詢、按摩服務、年終尾牙、獎金、員工分紅、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端午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另為鼓勵生育，提供生育獎勵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設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簽約日：104.10.30) (首次動用日：105.1.20)	授信額度等值新台幣45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之部份合格應收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須逾合計已動撥授信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應維持所承諾之財務比率
銷售合約	A 公司	本合約對於本公司係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於預定終止日之九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者，本合約持續生效。	採購本公司產品之各項要求及其細目，規定於合約本文與各附件之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承攬契約	蘇州偉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107.12.28- 保固責任終了時	本公司將「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新建廠房土建工程項目」交由蘇州偉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承攬施作，就工程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簽訂本契約。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4,237,400	13,690,605	15,883,208	16,560,484	17,955,003	16,620,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945	2,657,578	2,335,096	2,377,050	2,499,500	2,534,455
無形資產	125,606	217,891	210,488	205,587	194,445	189,304
其他資產	565,940	526,535	402,926	589,225	605,768	648,962
資產總額	18,506,667	18,232,672	19,463,435	20,409,651	21,875,718	20,616,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1,502	11,536,592	12,135,838	12,679,961	14,440,152	12,701,325
分配後	12,646,865	12,383,346	13,158,185	13,854,06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56,861	71,618	175,769	183,209	95,722	126,7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78,363	11,608,210	12,311,607	12,863,170	14,535,874	12,828,105
分配後	12,703,726	12,454,964	13,333,954	14,037,27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566,334	6,569,924	7,105,291	7,500,400	7,301,708	7,747,003
股本	3,588,533	3,683,191	3,757,446	3,822,723	3,831,413	3,831,413
資本公積	1,129,321	1,332,487	1,489,983	1,696,317	1,860,279	1,860,2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1,576	2,406,664	2,875,986	3,390,433	3,421,505	3,712,227
分配後	1,268,270	1,541,894	1,835,051	2,197,395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63,096)	(462,593)	(504,174)	(1,043,408)	(1,611,685)	(1,457,112)
庫藏股票	-	(389,825)	(513,950)	(365,665)	(199,804)	(199,804)
非控制權益	61,970	54,538	46,537	46,081	38,136	41,3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8,304	6,624,462	7,151,828	7,546,481	7,339,844	7,788,359
分配後	5,802,941	5,777,708	6,129,481	6,372,380	註2	註2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7,013,224	26,518,732	27,419,463	27,874,928	31,292,361	7,228,794
營業毛利	3,887,802	4,120,332	4,578,273	4,790,390	4,383,681	1,036,090
營業損益	1,087,157	1,223,283	1,437,811	1,633,641	1,422,343	297,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305	181,712	273,201	301,050	(87,677)	101,651
稅前淨利	1,337,462	1,404,995	1,711,012	1,934,691	1,334,666	399,3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4,595	1,149,248	1,337,031	1,562,238	1,023,400	329,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24,595	1,149,248	1,337,031	1,562,238	1,023,400	329,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02)	(155,140)	(94,351)	(567,359)	(267,987)	118,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2,793	994,108	1,242,680	994,879	755,413	448,5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1,030,209	327,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80)	(4,892)	(3,622)	636	(6,809)	1,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94,381	1,001,540	1,250,681	995,335	763,358	445,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588)	(7,432)	(8,001)	(456)	(7,945)	3,220
每股盈餘(元)	3.14	3.20	3.69	4.19	2.72	0.86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0,033,067	9,627,643	10,975,724	10,498,687	11,919,24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2,754	68,578	86,663	126,775	165,437
無 形 資 產		26,074	33,582	45,333	50,989	45,102
其 他 資 產		32,351	29,227	29,909	37,446	91,572
資 產 總 額		13,181,184	13,550,596	15,073,120	15,354,525	17,048,70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589,760	6,943,760	7,823,538	7,700,695	9,680,526
	分 配 後	7,415,123	7,790,514	8,845,885	8,874,796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5,090	36,912	144,291	153,430	66,4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614,850	6,980,672	7,967,829	7,854,125	9,746,992
	分 配 後	7,440,213	7,827,426	8,990,176	9,028,226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566,334	6,569,924	7,105,291	7,500,400	7,301,708
股 本		3,588,533	3,683,191	3,757,446	3,822,723	3,831,413
資 本 公 積		1,129,321	1,332,487	1,489,983	1,696,317	1,860,27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111,576	2,406,664	2,875,986	3,390,433	3,421,505
	分 配 後	1,268,270	1,541,894	1,835,051	2,197,395	註 2
其 他 權 益		(263,096)	(462,593)	(504,174)	(1,043,408)	(1,611,685)
庫 藏 股 票		-	(389,825)	(513,950)	(365,665)	(199,804)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66,334	6,569,924	7,105,291	7,500,400	7,301,708
	分 配 後	5,740,971	5,723,170	6,082,944	6,326,299	註 2

註 1：103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5,235,041	24,587,307	25,100,545	24,936,066	28,013,917
營業毛利	2,371,953	2,514,353	2,578,390	2,793,462	2,533,338
營業損益	431,566	555,590	501,833	860,106	827,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508	679,712	1,022,185	859,796	302,976
稅前淨利	1,230,074	1,235,302	1,524,018	1,719,902	1,130,9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1,030,2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1,030,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194)	(152,600)	(89,972)	(566,267)	(26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4,381	1,001,540	1,250,681	995,335	763,3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1,030,2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94,381	1,001,540	1,250,681	995,335	763,3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14	3.20	3.69	4.19	2.72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5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自民國 107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及翁世榮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8	63.67	63.26	63.02	66.45	6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19	251.96	313.80	325.07	297.48	312.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44	118.67	130.88	130.60	124.34	130.86
	速動比率(%)	84.93	87.79	92.35	82.97	71.08	78.54
	利息保障倍數	41.13	34.79	46.03	52.24	25.00	27.0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23	3.22	3.43	4.02	3.81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9	113	114	106	91	96
	存貨週轉率(次)	6.52	6.44	6.28	4.84	4.20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	2.63	2.52	2.40	2.70	2.72
	平均銷貨日數(天)	56	57	58	75	87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12	9.81	10.98	11.83	12.83	1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44	1.45	1.40	1.48	1.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6.47	7.28	7.99	5.08	6.40
	權益報酬率(%)	17.96	17.57	19.61	21.38	13.92	17.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27	38.15	45.54	50.61	34.83	41.70
	純益率(%)	4.18	4.35	4.89	5.60	3.29	4.54
	每股盈餘(元)	3.14	3.20	3.69	4.19	2.72	0.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9	17.80	20.07	19.45	4.02	(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3	123.34	125.42	114.62	79.90	6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4	12.66	15.00	12.80	(5.20)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9	4.38	3.92	3.64	4.43	4.4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3	1.02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7年利息支出增加且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
主係107年受原料上漲、人工成本增加及匯率波動影響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係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7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18	51.52	52.86	51.15	57.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59.88	9,634.05	8,365.26	6,035.69	4,453.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25	138.65	140.29	136.33	123.13
	速動比率(%)	128.80	119.64	116.83	105.57	87.44
	利息保障倍數	38.65	30.58	43.05	46.70	21.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9	3.36	3.42	3.67	4.3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8	109	107	100	84
	存貨週轉率(次)	15.24	16.20	15.02	10.96	9.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4.56	3.83	3.46	3.78
	平均銷貨日數(天)	24	23	24	33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19	347.94	323.38	233.66	191.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1.84	1.75	1.64	1.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4	8.89	9.58	10.47	6.63
	權益報酬率(%)	17.96	17.57	19.61	21.38	1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28	33.54	40.56	44.99	29.52
	純益率(%)	4.47	4.69	5.34	6.26	3.68
	每股盈餘(元)	3.14	3.20	3.69	4.19	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3	25.66	20.58	20.42	(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97	147.20	136.51	124.07	93.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2	14.06	10.23	7.00	(1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8	2.50	2.76	2.07	2.12
	財務槓桿度	1.08	1.08	1.08	1.05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07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7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7年底策略性備料使存貨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107年受原料上漲、人工成本增加及匯率波動影響致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7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2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群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二十)。

群電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電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群電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21,264 仟元及新台幣 466,357 仟元。

群電集團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考量群電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061 仟元及新台幣 418,3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7%及 2.0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30,415 仟元及新台幣 802,94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7%及 2.8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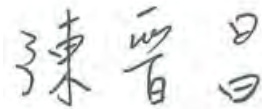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018	3	\$	958,78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971,324	4		59,08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30,047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643,44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6,263	-		83,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536,534	30		6,069,546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7,721	6		1,432,3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578	1		243,5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7	-		1,396	-
130X	存貨	六(五)		7,354,907	34		5,472,977	27
1410	預付款項			336,604	2		567,1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50	-		28,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55,003</u>	<u>82</u>		<u>16,560,48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25,760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10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2,8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6,2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99,500	12		2,377,05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4,445	1		205,5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8,139	-		108,1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605,768	3		589,2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0,715</u>	<u>18</u>		<u>3,849,167</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21,875,718</u>	<u>100</u>	\$	<u>20,409,651</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50,000	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543	-	1,7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4,222	-	-	-	
2150	應付票據		217	-	1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0,334,645	47	9,620,143	4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27,772	10	2,531,54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600	-	8,8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727	2	343,2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26	-	174,2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40,152</u>	<u>66</u>	<u>12,679,961</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453	-	2,5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5,269	-	80,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722</u>	<u>-</u>	<u>183,2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535,874</u>	<u>66</u>	<u>12,863,170</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31,413	18	3,822,72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60,279	8	1,696,31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47,670	4	691,5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408	5	483,3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0,427	7	2,215,56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11,685)	(7)	(1,043,408)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99,804)	(1)	(365,6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01,708</u>	<u>34</u>	<u>7,500,400</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136</u>	<u>-</u>	<u>46,08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339,844</u>	<u>34</u>	<u>7,546,481</u>	<u>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875,718</u>	<u>100</u>	<u>\$ 20,409,651</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1,292,361	100	\$ 27,874,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26,908,680)	(86)	(23,084,538)	(83)		
5900 營業毛利		4,383,681	14	4,790,390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6,441)	(3)	(935,281)	(3)		
6200 管理費用		(735,666)	(2)	(741,1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813)	(4)	(1,480,29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1,338)	(9)	(3,156,749)	(11)		
6900 營業利益		1,422,343	5	1,633,6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5,846	-	161,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7,902)	(1)	210,5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5,621)	-	(37,7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3,1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77)	(1)	301,050	1		
7900 稅前淨利		1,334,666	4	1,934,6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1,266)	(1)	(372,453)	(1)		
8200 本期淨利		\$ 1,023,400	3	\$ 1,562,23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072)	-	(\$ 6,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83,54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73,369)	-	(38,1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5,87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8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987)	(1)	(\$ 567,3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413	2	\$ 994,87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0,209	3	\$ 1,561,6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09)	-	\$ 6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3,358	2	\$ 995,33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945)	-	(\$ 45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2		\$ 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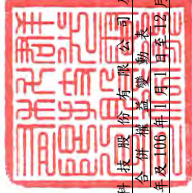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57,446	\$ 1,489,983	\$ 557,445	\$ 399,950	\$ 1,918,591	\$ 504,174	\$ 513,950	\$ 7,105,291	\$ 46,537	\$ 7,151,82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561,602	-	-	1,561,602	636	1,562,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0	(560,047)	-	(566,267)	(1,092)	(567,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5,382	(560,047)	-	995,335	(456)	994,879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65	-	(134,0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11	(83,4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22,347)	-	(1,022,347)	-	-	(1,022,347)											
股票股利	18,588	-	-	-	(18,588)	-	-	-	-	-											
員工股票酬勞	47,216	181,784	-	-	-	18,964	-	229,000	-	229,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849	-	18,964	-	18,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7)	(1,322)	-	-	-	(1,849)	-	-	-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5,872	-	-	-	-	-	174,157	-	174,1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215,562	\$ 1,043,408	\$ 365,665	\$ 7,500,400	\$ 46,081	\$ 7,546,481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215,562	\$ 1,043,408	\$ 365,665	\$ 7,500,400	\$ 46,081	\$ 7,546,48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0,594	(327,257)	-	(16,663)	-	(16,66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22,723	1,696,317	691,510	483,361	2,526,156	1,370,665	365,665	7,483,737	46,081	7,529,81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030,209	-	-	1,030,209	(6,809)	1,023,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2	(255,779)	-	(266,851)	(1,136)	(267,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137	(255,779)	-	763,358	(7,945)	755,413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60	-	(156,1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0,047	(560,0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74,101)	-	(1,174,101)	-	-	(1,174,101)											
股票股利	18,937	-	-	-	(18,937)	-	-	-	-	-											
員工股票酬勞	44,231	214,965	-	-	-	-	-	259,196	-	259,196											
庫藏股註銷	(54,380)	(65,180)	-	-	(90,862)	-	(210,422)	(75,678)	-	(75,678)											
本期買回庫藏股	(98)	(274)	-	-	-	-	(75,678)	(372)	-	(37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451	-	-	-	-	31,117	45,568	-	45,568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4,759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31,413	\$ 1,860,279	\$ 847,670	\$ 1,043,408	\$ 1,530,437	\$ 1,611,685	\$ 199,804	\$ 7,301,708	\$ 38,136	\$ 7,339,8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董事長：呂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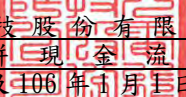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666	\$ 1,934,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603,523	540,5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56,125	52,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四) 57,839	56,89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九)(二十四) 4,826	3,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18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	(1,3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077	51,9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629)	(6,8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0,295)	(5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5,621	37,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4,700	6,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二) 117,757	(15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其他	六(二)(二十二) 121,81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329,9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3,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55,206)	103,018
應收票據淨額	(22,734)	(54,542)
應收帳款淨額	(467,406)	1,149,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646	(9,361)
其他應收款	86,333	33,2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9	(603)
存貨	(1,881,930)	(1,405,601)
預付款項	230,510	40,669
其他流動資產	658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234)	-
應付票據	64	(277)
應付帳款	714,502	(23,951)
其他應付款	(144,717)	751,8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05	1,222
其他流動負債	(2,374)	27,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2)	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8,244	2,786,624
利息收現數	12,624	6,872
股利收現數	40,295	51,620
利息支付數	(55,482)	(37,759)
支付所得稅	(245,832)	(341,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849	2,466,208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746,526)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之價款	659,61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六(三)	34,86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60,6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325,6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514	(5,24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4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20,4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7,945)	(591,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2	18,7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4,805)	(52,4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450)	(303,22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53,6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81)	10,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301)	(1,558,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1)	(2,171)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74,101)	(1,022,347)
庫藏股買回成本	(75,67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9,119	141,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839	(883,347)
匯率影響數	(37,158)	22,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771)	47,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8,789	91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5,018	\$ 958,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08%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086	\$ 1,008,061	\$ 1,067,1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35,379	635,37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3,440	(1,643,440)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7,579	517,5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98	34,89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84	(62,884)	-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256	(506,256)	-	1、2
資產影響總計	<u>\$ 2,271,666</u>	<u>(\$ 16,663)</u>	<u>\$ 2,255,003</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47,456	\$ 147,456	5
其他流動負債	174,256	(147,456)	26,800	5
負債影響總計	<u>174,256</u>	<u>-</u>	<u>174,256</u>	
保留盈餘	\$ 3,390,433	\$ 310,594	\$ 3,701,027	1、2、3
其他權益	(1,043,408)	(327,257)	(1,370,665)	1、2、3
權益影響總計	<u>2,347,025</u>	<u>(16,663)</u>	<u>2,330,362</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2,521,281</u>	<u>(\$ 16,663)</u>	<u>\$ 2,504,618</u>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35,37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0,584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635,379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4,898，並調減其他權益\$686。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08,06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2,30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91,256，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08,061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17,579，並調減保留盈餘\$197,910及調增其他權益\$181,933。
3. 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其他權益\$508,504，並調增保留盈餘\$508,504。
4.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47,456，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338,913及租賃負債\$74,192，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64,72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十二(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

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 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LED照明模組之 設計、研發、製 造及銷售	78.125%	78.125%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群光電能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CPDG)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蘇州)有限公 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及LED照明設 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CPSZ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00 仟元，現金增資將全數由第三地區公司 CPHK 轉投資。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CPSZ 已完成上述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

銷年限為 1~10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 年度適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

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07 年度適用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民國 106 年度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39	\$ 4,0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9,810	863,348
定期存款	58,169	91,413
合計	<u>\$ 705,018</u>	<u>\$ 958,7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025
上市櫃公司股票	763,245
興櫃公司股票	12,870
受益憑證	220,000
普通公司債	251,250
	<u>1,258,390</u>
評價調整	(287,066)
合計	<u>\$ 971,32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927)
匯率交換合約	(2,616)
	<u>(\$ 15,54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5,000
受益憑證	383,316
	<u>568,316</u>
評價調整	(42,556)
合計	<u>\$ 525,76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86,316)
債務工具	(1,000)
受益憑證	(34,496)
衍生工具	(117,757)
	<u>(\$ 239,569)</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6,000 仟元	108.1.2~108.1.3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5,000 仟元	108.2.25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31,000 仟元	108.4.26~108.12.13
- 外幣商品	USD	4,198 仟元	108.3.18~108.3.27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2,777
評價調整	(892,730)
合計	<u>\$ 430,047</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000
	<u>437,100</u>
評價調整	(409,997)
合計	<u>\$ 27,10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0,047及\$27,10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34,867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14,75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83,546)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75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4,781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263	\$ 83,529
應收帳款	\$ 6,540,814	\$ 6,073,474
減：備抵損失	(4,280)	(3,928)
	\$ 6,536,534	\$ 6,069,54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520,266	\$ 106,263	\$ 6,012,843	\$ 83,529
逾期1-30天	10,734	-	43,963	-
逾期31-120天	1,491	-	16,668	-
逾期121-210天	8,323	-	-	-
	\$ 6,540,814	\$ 106,263	\$ 6,073,474	\$ 83,5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60,278	(\$ 157,617)	\$ 2,102,661
半成品及在製品	771,296	(37,176)	734,120
製成品	4,789,690	(271,564)	4,518,126
合計	<u>\$ 7,821,264</u>	<u>(\$ 466,357)</u>	<u>\$ 7,354,90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72,275	(\$ 119,646)	\$ 1,652,629
半成品及在製品	609,500	(39,814)	569,686
製成品	3,427,703	(177,041)	3,250,662
合計	<u>\$ 5,809,478</u>	<u>(\$ 336,501)</u>	<u>\$ 5,472,9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772,930	\$ 23,029,081
跌價損失	134,689	54,743
其他	1,061	714
	<u>\$ 26,908,680</u>	<u>\$ 23,084,538</u>

存貨其他相關費損主係存貨盤損及報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鉅公司)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新鉅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致使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之份額降至 20%以下。另新鉅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之董事席次由三席減少至一席，因此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對新鉅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損益份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452,628，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之所有金額皆重分類至損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7,938，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33,18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63,339	\$ 2,314,631	\$ 1,539,979	\$ 1,415,338	\$ 6,133,287
累計折舊	(427,565)	(1,242,311)	(1,194,072)	(892,289)	(3,756,237)
	<u>\$ 435,774</u>	<u>\$ 1,072,320</u>	<u>\$ 345,907</u>	<u>\$ 523,049</u>	<u>\$ 2,377,050</u>
107年					
1月1日	\$ 435,774	\$ 1,072,320	\$ 345,907	\$ 523,049	\$ 2,377,050
增添	9,136	225,715	127,193	165,901	527,945
處分	-	(4,322)	(718)	(2,522)	(7,562)
重分類	-	215,170	16,325	20,036	251,531
折舊費用	(41,477)	(227,751)	(141,574)	(192,721)	(603,523)
淨兌換差額	(8,546)	(25,651)	(5,500)	(6,244)	(45,941)
12月31日	<u>\$ 394,887</u>	<u>\$ 1,255,481</u>	<u>\$ 341,633</u>	<u>\$ 507,499</u>	<u>\$ 2,499,50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54,177	\$ 2,675,320	\$ 1,593,544	\$ 1,572,010	\$ 6,695,051
累計折舊	(459,290)	(1,419,839)	(1,251,911)	(1,064,511)	(4,195,551)
	<u>\$ 394,887</u>	<u>\$ 1,255,481</u>	<u>\$ 341,633</u>	<u>\$ 507,499</u>	<u>\$ 2,499,50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2,275	\$ 2,284,641	\$ 1,384,906	\$ 1,268,245	\$ 5,810,067
累計折舊	(390,807)	(1,217,883)	(1,082,659)	(783,622)	(3,474,971)
	<u>\$ 481,468</u>	<u>\$ 1,066,758</u>	<u>\$ 302,247</u>	<u>\$ 484,623</u>	<u>\$ 2,335,096</u>
106年					
1月1日	\$ 481,468	\$ 1,066,758	\$ 302,247	\$ 484,623	\$ 2,335,096
增添	179	201,588	176,028	213,726	591,521
處分	-	(20,569)	(1,605)	(2,580)	(24,754)
重分類	-	29,263	4,079	12,048	45,390
折舊費用	(40,259)	(193,820)	(131,392)	(175,033)	(540,504)
淨兌換差額	(5,614)	(10,900)	(3,450)	(9,735)	(29,699)
12月31日	<u>\$ 435,774</u>	<u>\$ 1,072,320</u>	<u>\$ 345,907</u>	<u>\$ 523,049</u>	<u>\$ 2,377,05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63,339	\$ 2,314,631	\$ 1,539,979	\$ 1,415,338	\$ 6,133,287
累計折舊	(427,565)	(1,242,311)	(1,194,072)	(892,289)	(3,756,237)
	<u>\$ 435,774</u>	<u>\$ 1,072,320</u>	<u>\$ 345,907</u>	<u>\$ 523,049</u>	<u>\$ 2,377,050</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294	\$ 114,173	\$ 127,241	\$ 55,392	\$ 335,100
累計攤銷	(24,004)	(68,538)	-	(36,971)	(129,513)
	<u>\$ 14,290</u>	<u>\$ 45,635</u>	<u>\$ 127,241</u>	<u>\$ 18,421</u>	<u>\$ 205,587</u>
107年					
1月1日	\$ 14,290	\$ 45,635	\$ 127,241	\$ 18,421	\$ 205,587
增添	15,889	28,916	-	-	44,805
重分類	-	148	-	-	148
攤銷費用	(13,471)	(37,571)	-	(5,083)	(56,125)
淨兌換差額	-	(149)	53	126	30
12月31日	<u>\$ 16,708</u>	<u>\$ 36,979</u>	<u>\$ 127,294</u>	<u>\$ 13,464</u>	<u>\$ 194,44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4,183	\$ 142,730	\$ 127,294	\$ 56,307	\$ 380,514
累計攤銷	(37,475)	(105,751)	-	(42,843)	(186,069)
	<u>\$ 16,708</u>	<u>\$ 36,979</u>	<u>\$ 127,294</u>	<u>\$ 13,464</u>	<u>\$ 194,445</u>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154	\$ 76,638	\$ 132,401	\$ 57,301	\$ 289,494
累計攤銷	(11,715)	(33,507)	-	(33,784)	(79,006)
	<u>\$ 11,439</u>	<u>\$ 43,131</u>	<u>\$ 132,401</u>	<u>\$ 23,517</u>	<u>\$ 210,488</u>
106年					
1月1日	\$ 11,439	\$ 43,131	\$ 132,401	\$ 23,517	\$ 210,488
增添	15,140	36,868	-	477	52,485
重分類	-	1,282	-	-	1,282
攤銷費用	(12,289)	(35,438)	-	(4,929)	(52,656)
淨兌換差額	-	(208)	(5,160)	(644)	(6,012)
12月31日	<u>\$ 14,290</u>	<u>\$ 45,635</u>	<u>\$ 127,241</u>	<u>\$ 18,421</u>	<u>\$ 205,5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94	\$ 114,173	\$ 127,241	\$ 55,392	\$ 335,100
累計攤銷	(24,004)	(68,538)	-	(36,971)	(129,513)
	<u>\$ 14,290</u>	<u>\$ 45,635</u>	<u>\$ 127,241</u>	<u>\$ 18,421</u>	<u>\$ 205,587</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亞洲	\$ 71,944	\$ 73,540
美洲	55,350	53,701
	<u>\$ 127,294</u>	<u>\$ 127,241</u>

2.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264,721	\$ 121,673
存出保證金	64,724	26,785
預付設備款	135,027	345,342
其他	141,296	95,425
	<u>\$ 605,768</u>	<u>\$ 589,22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與蘇州市吳江區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蘇州市吳江開發區 WJ-G-2018-021 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間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 B3-03-1/01-2 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當地政府與本集團協議，收回部份土地使用權並返還相關價款予本集團。
3.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6 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 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扣除因獎勵投資而獲得之政府土地補助款，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攤銷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4,826 及 \$3,047。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450,000</u>	0.9%~1%	無

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十一)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8,854,515	\$ 8,006,602
暫估應付帳款	1,480,130	1,613,541
	<u>\$ 10,334,645</u>	<u>\$ 9,620,143</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51,703	\$ 631,726
應付雜項購置	386,777	375,6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4,021	279,187
應付加工費	203,484	178,885
應付勞務及人事招募費	115,506	74,544
應付佣金	108,089	389,999
其他	428,192	601,586
	<u>\$ 2,127,772</u>	<u>\$ 2,531,546</u>

(十三)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6年12月20日至民國107年4月22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u>\$ 100,000</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1 月)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 \$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4)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4,000,000(含)以上。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繳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餘額，貸款利率之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但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者(以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則視為借款人違反承諾與約定事項財務比率之約定事項。

2. 本公司每筆動用時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應包含當筆動用金額)應達 50%以上。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指應收帳款到期後 15 個日曆日內未付款者)或交易特定相對人未依應收帳款匯入應收帳款收款專戶通知書之指示，將應付金額存入指定之備償專戶者，則合計同一交易特定相

對人所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金額應立即自合格應收帳款中扣除，如因前述情形致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低於 50%者，本公司須立即擇一或合併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1) 提供其他合格應收帳款。
 - (2) 以還款方式或匯款至備償專戶，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 50%(含)以上。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5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551)	(\$ 78,6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88	27,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463)	(\$ 51,34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690)	\$ 27,347	(\$ 51,343)
當期服務成本	(408)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1,082)	377	(705)
	(80,180)	27,724	(52,4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9	75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	-	(9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9)	-	(2,529)
經驗調整	(8,400)	-	(8,400)
	(11,831)	759	(11,072)
提撥退休基金	-	7,065	7,065
支付退休金	1,460	(1,460)	-
12月31日餘額	(\$ 90,551)	\$ 34,088	(\$ 56,46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189)	\$ 26,898	(\$ 44,291)
當期服務成本	(403)	-	(403)
利息(費用)收入	(979)	371	(608)
	(72,571)	27,269	(45,3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1)	(1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24)	-	(3,824)
經驗調整	(2,295)	-	(2,295)
	(6,119)	(101)	(6,220)
提撥退休基金	-	179	179
12月31日餘額	(\$ 78,690)	\$ 27,347	(\$ 51,34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40)	\$ 2,648	\$ 2,570	(\$ 2,47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58)	\$ 2,567	\$ 2,498	(\$ 2,4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990。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3 年。近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640
1-2年	1,241
2-5年	24,049
5-10年	16,952
	<u>\$ 43,882</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216,255及\$192,56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詳 2 說明
"	105.3.16	1,910 仟股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3,555 仟股	-	立即既得
"	107.3.6	746 仟股	-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B.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C.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 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46	39.15	3,555	39.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746)	39.15	(3,555)	39.83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1.91 元及 48.98 元。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

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49.10	\$39.83	(註)	0.0385	-	0.59%	\$9.279
"	107.3.6	\$61.20	\$39.15	"	0.0411	-	0.25%	\$22.0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係以給與日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及 37.8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6,077	\$ 51,951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31,4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73,574	363,491
股票股利	1,894	1,859
員工股票酬勞	4,423	4,72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	(10)	(53)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746	3,555
庫藏股買回股份	(1,864)	-
12月31日	378,763	373,57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4,739 仟股，並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買回庫藏股票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上限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間屆滿)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 1,864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699 仟股，並以 107 年 7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8,937，上述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1,89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 107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 \$259,196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58.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42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8,588，上述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1,859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 \$229,000 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8.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72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均採無償發行。前述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0. 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註銷之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股數(仟股)	變更登記日
106年 3月 1日	5	106年 4月26日
106年 5月 2日	31	106年 6月 1日
106年 7月31日	12	106年 8月28日
106年10月30日	5	106年11月 9日
107年 7月10日	10	107年 7月31日

11.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9	\$ 199,804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99	\$ 365,66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60,397	\$ 25,872	\$ 110,048	\$ 1,696,3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14,965	-	-	214,965	
-註銷庫藏股	(24,857)	(40,323)	-	(65,1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	-	-	(27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451	-	14,451	
12月31日	<u>\$ 1,750,231</u>	<u>\$ -</u>	<u>\$ 110,048</u>	<u>\$ 1,860,279</u>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236,018	\$ -	\$ 143,917	\$ 110,048	\$ -	\$ 1,489,9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181,784	-	-	-	-	181,7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595	-	(142,595)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22)	-	-	(1,32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5,872	-	-	-	25,87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12月31日	<u>\$ 1,560,397</u>	<u>\$ 25,872</u>	<u>\$ -</u>	<u>\$ 110,048</u>	<u>\$ -</u>	<u>\$ 1,696,317</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60		\$ 134,065	
特別盈餘公積	560,047		83,411	
現金股利	1,174,101	\$ 3.10	1,022,347	\$ 2.75
股票股利	18,937	0.05	18,588	0.05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021	
特別盈餘公積	568,277	
現金股利	764,673	\$ 2.0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236,725)	\$ -	(\$ 806,683)	(\$ 1,043,4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133,940)	806,683	(327,25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6,725)	(1,133,940)	-	(1,370,6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2,233)	-	-	(72,233)
評價調整：				
- 集團	-	(183,546)	-	(183,546)
- 轉出	-	14,759	-	14,759
12月31日	<u>(\$ 308,958)</u>	<u>(\$ 1,302,727)</u>	<u>\$ -</u>	<u>(\$ 1,611,685)</u>

106年

	其他-員工			總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202,552)	(\$ 280,809)	(\$ 20,813)	(\$ 504,1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7,061)	-	-	(37,061)
- 關聯企業	(434)	-	-	(434)
- 關聯企業轉出	3,322	-	-	3,322
評價調整：				
- 集團	-	(238,657)	-	(238,657)
- 轉出	-	(287,217)	-	(287,2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轉列費用	-	-	18,964	18,964
- 本期註銷	-	-	1,849	1,849
12月31日	<u>(\$ 236,725)</u>	<u>(\$ 806,683)</u>	<u>\$ -</u>	<u>(\$ 1,043,408)</u>

(二十)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 22,196,56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8,920,416
其他	175,379
合計	<u>\$ 31,292,361</u>

民國 107 年期初合約負債，本期已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40,295	\$ 51,62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74	5,372
其他利息收入	4,755	1,500
其他收入	102,922	102,923
合計	<u>\$ 155,846</u>	<u>\$ 161,41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	(\$ 117,757)	\$ 15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其他	(121,81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557	(262,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700)	(6,009)
處分投資利益	-	329,959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365
其他	(12,190)	(5,425)
合計	<u>(\$ 187,902)</u>	<u>\$ 210,58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5,621</u>	<u>\$ 37,75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794,204	\$ 1,466,872	\$ 4,261,076
折舊費用	476,216	127,307	603,5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88	52,237	56,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32,849	24,990	57,839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826	4,826

	<u>106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313,843	\$ 1,578,058	\$ 3,891,901
折舊費用	414,043	126,461	540,5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89	49,367	52,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33,574	23,321	56,89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047	3,047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500,442	\$ 1,288,412	\$ 3,788,854
勞健保費用	70,173	71,232	141,405
退休金費用	157,851	59,517	217,368
其他用人費用	65,738	47,711	113,449
合計	<u>\$ 2,794,204</u>	<u>\$ 1,466,872</u>	<u>\$ 4,261,076</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59,760	\$ 1,415,227	\$ 3,474,987
勞健保費用	62,761	66,545	129,306
退休金費用	141,462	52,118	193,580
其他用人費用	49,860	44,168	94,028
合計	<u>\$ 2,313,843</u>	<u>\$ 1,578,058</u>	<u>\$ 3,891,9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372 及 \$259,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49 及 \$19,9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6.14% 及 1% 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20,372 及 \$13,64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為 \$259,196 及 \$19,991，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4,423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8,095	\$ 381,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49)	(2,3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3,346</u>	<u>386,8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748	(14,42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82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7,920</u>	<u>(14,429)</u>
所得稅費用	<u>\$ 311,266</u>	<u>\$ 372,4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56,183	\$ 400,525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68)	(26,3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00)	(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49)	(2,308)
所得稅費用	<u>\$ 311,266</u>	<u>\$ 372,45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99	\$ 5,612	\$ 19,611
減損損失	565	(565)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	348	443
未實現佣金支出	66,300	(44,682)	21,618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2,256	(792)	1,464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752	(864)	18,888
其他	5,198	917	6,115
小計	<u>108,165</u>	<u>(40,026)</u>	<u>68,1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87)	(\$ 7,916)	(\$ 10,003)
其他	(472)	22	(450)
小計	<u>(2,559)</u>	<u>(7,894)</u>	<u>(10,453)</u>
合計	<u>\$ 105,606</u>	<u>(\$ 47,920)</u>	<u>\$ 57,68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61	(\$ 3,062)	\$ 13,999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5	95
未實現佣金支出	63,476	2,824	66,300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2,114	142	2,25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0,425	(673)	19,752
其他	5,198	-	5,198
小計	108,839	(674)	108,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16)	\$ 9,329	(\$ 2,0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246)	6,246	-
其他	-	(472)	(472)
小計	(17,662)	15,103	(2,559)
合計	\$ 91,177	\$ 14,429	\$ 105,606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09 年以前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0,209	379,238	\$ 2.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6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0,209	384,911	\$ 2.68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02	372,842	\$ 4.1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9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1,602	377,786	\$ 4.13

上述民國 106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腦匯集團(含洛陽、鞍山、泉州、鄭州等)	其他關係人
群光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宏匯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3,015,022	\$ 2,898,767
—其他關係人	411,039	363,452
—母公司	<u>157,418</u>	<u>71,637</u>
總計	<u>\$ 3,583,479</u>	<u>\$ 3,333,8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勞務購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7,252	\$ 25,169
—母公司	<u>18,520</u>	<u>21,059</u>
總計	<u>\$ 45,772</u>	<u>\$ 46,228</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152,922	\$ 1,270,987
—其他關係人	157,091	138,880
—母公司	<u>37,708</u>	<u>22,500</u>
小計	<u>1,347,721</u>	<u>1,432,367</u>
其他應收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433	1,349
—其他關係人	<u>24</u>	<u>47</u>
小計	<u>457</u>	<u>1,396</u>
總計	<u>\$ 1,348,178</u>	<u>\$ 1,433,763</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554	\$ 2,486
—母公司	<u>10,046</u>	<u>6,409</u>
總計	<u>\$ 12,600</u>	<u>\$ 8,895</u>

其他應付款主係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5.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一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48,597	\$ 36,870
一母公司	52,752	49,377
總計	<u>\$ 101,349</u>	<u>\$ 86,247</u>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一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10,661仟元/年
一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月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051	\$ 181,028
退職後福利	1,081	1,331
總計	<u>\$ 119,132</u>	<u>\$ 182,3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8,338	海關關稅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90	-	履約保證金 及押標金
"	11	5,083	購置設備押金
"	13,304	11,388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2,719	10,314	其他
	<u>\$ 64,724</u>	<u>\$ 55,1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4,577,240。

(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6,193	\$ 126,7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275	58,976
	<u>\$ 173,468</u>	<u>\$ 185,726</u>

(三)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與蘇州偉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契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247,825 仟元(約\$1,103,069)，相關工程業依整體工程時程規劃發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247,825 仟元(約\$1,103,069)。

(四)除上述(三)外，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 <u>55,134</u>	\$ <u>84,3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71,324	\$ 59,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4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3,4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7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0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8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6,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018	958,789
應收票據	106,263	83,5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4,255	7,501,9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035	244,914
存出保證金	64,724	26,785
其他金融資產	-	28,338
	<u>\$ 10,880,529</u>	<u>\$ 11,115,93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5,543	\$ 1,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0,000	-
應付票據	217	153
應付帳款	10,334,645	9,620,14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2,140,372</u>	<u>2,540,441</u>
	<u>\$ 13,940,777</u>	<u>\$ 12,162,4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092	30.715	\$		6,975,131		
美金：人民幣(註)	247,576	6.8668			7,604,2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670	30.715	\$		7,177,174		
美金：人民幣(註)	188,244	6.8668			5,781,91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873	29.800	\$		6,433,015		
美金：人民幣(註)	240,100	6.5179			7,154,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176	29.800	\$		6,650,645		
美金：人民幣(註)	174,197	6.5179			5,191,071		

註：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557及(\$262,68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751	\$	-
美金：人民幣	1%	76,0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772	\$	-
美金：人民幣	1%	57,81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30	\$	-
美金：人民幣	1%	71,5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506	\$	-
美金：人民幣	1%	51,91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12,376及\$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72及\$14,56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0 及 \$25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03%	\$ 6,520,266	\$ 357
逾期1-30天	2%~15%	10,734	647
逾期31-120天	8%~25%	1,491	180
逾期121-210天	20%~60%	8,323	3,096
合計		<u>\$ 6,540,814</u>	<u>\$ 4,280</u>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 IAS 39	\$ 3,92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3,928
減損損失提列	418
匯率影響數	(66)
12月31日	<u>\$ 4,280</u>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088,325 及 \$2,598,201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953,625	\$ 5,543,000
一年以上到期	<u>4,500,000</u>	<u>4,400,000</u>
	<u>\$ 10,453,625</u>	<u>\$ 9,943,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51,796	\$ -
應付票據	217	-
應付帳款	10,334,64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0,372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43	-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53	\$ -
應付帳款	9,620,14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0,441	-
長期借款	-	100,551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5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517,803	\$ -	\$ -	\$ 517,803
債務證券	248,500	-	-	248,500
受益憑證	193,996	-	-	193,996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025	-	11,0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182,679	182,679
受益憑證	24,120	-	318,961	343,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430,047	-	-	430,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9,831	17,272	27,103
合計	<u>\$1,414,466</u>	<u>\$20,856</u>	<u>\$518,912</u>	<u>\$1,954,234</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27	\$ -	\$ 12,927
匯率交換合約	-	2,616	-	2,616
合計	\$ -	\$ 15,543	\$ -	\$ 15,543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892	\$ -	\$ 57,892
匯率交換合約	-	1,194	-	1,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93,940	20,584	-	1,414,524
債務證券	249,500	-	-	249,500
受益憑證	42,300	-	-	42,300
合計	\$ 1,685,740	\$ 79,670	\$ -	\$ 1,765,41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	\$ 1,755	\$ -	\$ 1,75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92,291	\$ 197,302	\$ 489,593
本期購買	13,860	-	13,86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9,688	(309)	9,3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2,958	2,958
匯率影響數	3,122	-	3,122
12月31日	<u>\$ 318,961</u>	<u>\$ 199,951</u>	<u>\$ 518,912</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9,688 (\$ 309) \$ 9,379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99,95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318,96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價值法	±1%	\$ 1,827	(\$ 1,827)	\$ 173	(\$ 173)
受益憑證	淨資產 價值法	±1%	3,190	(3,190)	-	-
合計			<u>\$ 5,017</u>	<u>(\$ 5,017)</u>	<u>\$ 173</u>	<u>(\$ 173)</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

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流動		備供出售 -非流動			影響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流動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流動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非流動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以成本 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流動	-非流動			
IAS 39	\$ 59,086	\$1,643,440	\$ -	\$62,884	\$506,256	\$2,271,666		
轉入透過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	1,008,061	(1,008,061)	517,579	(42,300)	(491,256)	(15,977)	(197,910)	181,933
轉入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	-	-	-	14,314	(15,000)	(686)	-	(686)
減損損失 調整數	-	-	-	-	-	-	508,504	(508,504)
IFRS 9	<u>\$1,067,147</u>	<u>\$ 635,379</u>	<u>\$517,579</u>	<u>\$34,898</u>	<u>\$ -</u>	<u>\$2,255,003</u>	<u>\$310,594</u>	<u>(\$327,257)</u>

4.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之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流動		備供出售-非流動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非流動	-非流動	
IAS 39	\$	102,847	\$	405,657	\$ 508,504
減損損失調整數	(102,847)	(405,657)	(508,504)
IFRS 9	<u>\$</u>	<u>-</u>	<u>\$</u>	<u>-</u>	<u>\$ -</u>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57,892
				1,194
合計				<u>\$ 59,08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755)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

淨利益為\$153,380。

-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4,700 仟元	107.1.3~107.12.27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111,000 仟元	107.1.3~107.12.4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3,641
興櫃公司股票	14,520
可轉換公司債	251,250
小計	2,539,411
評價調整	(793,124)
累計減損	(102,847)
合計	\$ 1,643,440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受益憑證	60,000
小計	482,100
評價調整	(13,559)
累計減損	(405,657)
合計	\$ 62,884

- A.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集團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B.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係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均為掛牌上市公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 C.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於民國106年第一季開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D.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益之金額為 (\$238,65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287,217)。
- E.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以往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508,504。
- F.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並無認列利息收入。
- G.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H.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110
受益憑證	<u>306,256</u>
小計	553,366
累計減損	(<u>47,110</u>)
合計	<u>\$ 506,256</u>

-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5.(2)之說明。
- C.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以往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47,110。
- D.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890,345
群組2	2,554,865
	<u>\$ 7,445,210</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30天	\$ 42,945
逾期31-120天	13,758
	<u>\$ 56,703</u>

(5)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6年
1月1日	\$ 5,346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	(1,365)
匯率影響數	(53)
12月31日	<u>\$ 3,928</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註二	\$ 114,222	\$ -	(\$ 114,222)
其他流動負債	註二	-	114,222	114,222

註一：本集團初次適用 IFRS15，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註二：預收貨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於與銷售產品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惟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

(六)本集團原將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惟上述科目依我國現行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定不得互抵，因此將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者重分類。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606	\$ 2,559	\$ 108,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59)	(2,5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u>國</u> <u>內</u>	<u>亞</u> <u>洲</u>	<u>美</u> <u>洲</u>	<u>合</u> <u>併</u>
外部收入	\$ 27,053,740	\$ 1,463,083	\$ 2,775,538	\$ 31,292,361
內部部門收入	960,178	29,736,787	26,544,834	57,241,799
部門收入	<u>\$ 28,013,918</u>	<u>\$ 31,199,870</u>	<u>\$ 29,320,372</u>	<u>\$ 88,534,160</u>
部門損益	<u>\$ 928,093</u>	<u>\$ 1,041,582</u>	<u>\$ 235,656</u>	<u>\$ 2,205,331</u>

106年度

	<u>國</u> <u>內</u>	<u>亞</u> <u>洲</u>	<u>美</u> <u>洲</u>	<u>合</u> <u>併</u>
外部收入	\$ 24,148,089	\$ 1,091,252	\$ 2,635,587	\$ 27,874,928
內部部門收入	787,978	25,862,999	22,709,975	49,360,952
部門收入	<u>\$ 24,936,067</u>	<u>\$ 26,954,251</u>	<u>\$ 25,345,562</u>	<u>\$ 77,235,880</u>
部門損益	<u>\$ 935,160</u>	<u>\$ 1,124,310</u>	<u>\$ 270,482</u>	<u>\$ 2,329,95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2,205,331	\$ 2,329,952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782,988)	(696,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77)	301,050
稅前淨利	<u>\$ 1,334,666</u>	<u>\$ 1,934,691</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項目</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電子零組件產品	\$ 22,196,566	\$ 18,379,810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8,920,416	9,346,178
其他	175,379	148,940
合計	<u>\$ 31,292,361</u>	<u>\$ 27,874,92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27,855,409	\$ 3,137,589	\$ 23,871,640	\$ 3,047,286
美 洲	2,988,857	97,400	3,543,112	97,791
歐 洲	444,344	-	430,631	-
其 他	3,751	-	29,545	-
合 計	<u>\$ 31,292,361</u>	<u>\$ 3,234,989</u>	<u>\$ 27,874,928</u>	<u>\$ 3,145,07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4,754,448	國內	\$ 4,285,256	國內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0	CP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000	\$ 45,000	\$ 26,300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2,920,683	\$ 2,920,683	-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610	-	-	1.3	2	-	營業週轉	-	無	1,787,031	1,787,031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253	168,933	153,575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2,190,512	2,920,683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9,155	1,259,315	1,136,455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2,190,512	2,920,683	-	
1	CPI	W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242	39,930	29,410	2.0	2	-	營業週轉	-	無	1,787,031	1,787,031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5,272	322,056	254,961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746,416	746,416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794	16,103	16,103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746,416	746,416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368	43,001	39,854	1.3-2.0	2	-	營業週轉	-	無	69,579	69,579	-	
4	CPDG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250	223,650	-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403,425	403,425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總額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8,779	\$ 198,279	1.88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176	45,246	1.90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99,150	0.19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20	9,164	0.18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64,900	0.14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	34,220	0.07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05	19,110	0.01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3,450	0.16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8,985	0.09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000	9,192	0.37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3,892	0.29	-
本公司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8,500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391	193,996	-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535	1.00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1,689	9.38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8,455	7.41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24,120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0	204,750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38,182	0.67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000	4,639	0.04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40,112	0.20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9,940	13,743	2.72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36,061	0.37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5,925	0.05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000	9,797	0.20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6,200	84,116	1.44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56,640	0.01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	15,641	0.16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307	19,294	0.79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9,831	2.83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7,272	5.00	-
CPI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12,215	0.06	-
CPI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9,266	114,211	-	-
CPI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	0.27	-
CPI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28	5,897	0.37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CPSZ	在建工程	民國107年12月27日 (簽約日)	\$1,103,069 (RMB247,825仟元)	\$	-	蘇州偉業集團建設發 展有限公司	-	-	合約價款	供營業用之廠房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銷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396,443)	1	60天	註一	\$	122,318	註一	註一	2	-	-	-	-	-	-	-	-
本公司	銷	Chicomony Electronic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08,320)	-	90天	註一	註一	3,816	註一	註一	-	-	-	-	-	-	-	-	-	-
本公司	銷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809,797)	3	90天	註一	註一	305,660	註一	註一	註一	4	-	-	-	-	-	-	-	-
本公司	銷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954,424)	3	90天	註一	註一	411,821	註一	註一	註一	6	-	-	-	-	-	-	-	-
本公司	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7,418)	1	90天	註一	註一	37,708	註一	註一	註一	1	-	-	-	-	-	-	-	-
CPI	銷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26,456,021)	93	45天	註一	註一	7,149,606	註一	註一	註一	90	-	-	-	-	-	-	-	-
CPI	銷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142,639)	4	90天	註一	註一	488,157	註一	註一	註一	6	-	-	-	-	-	-	-	-
CPI	銷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92,999)	1	90天	註一	註一	87,025	註一	註一	註一	1	-	-	-	-	-	-	-	-
CPI	銷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478,619)	2	90天	註一	註一	150,282	註一	註一	註一	2	-	-	-	-	-	-	-	-
CPDG	銷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9,730,341)	98	45天	註一	註一	1,557,649	註一	註一	註一	95	-	-	-	-	-	-	-	-
CPSZ	銷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12,534,468)	97	45天	註一	註一	4,066,243	註一	註一	註一	97	-	-	-	-	-	-	-	-
CPCQ	銷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224,741)	2	90天	註一	註一	102,235	註一	註一	註一	2	-	-	-	-	-	-	-	-
CPCQ	銷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5,408,980)	85	45天	註一	註一	1,577,010	註一	註一	註一	87	-	-	-	-	-	-	-	-
CPCQ	銷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866,747)	14	60天	註一	註一	222,049	註一	註一	註一	12	-	-	-	-	-	-	-	-
GSE	銷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94,003)	38	60天	註一	註一	143,062	註一	註一	註一	41	-	-	-	-	-	-	-	-
GSE	銷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63,124)	35	60天	註一	註一	118,411	註一	註一	註一	34	-	-	-	-	-	-	-	-
GSE	銷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0,257)	16	60天	註一	註一	50,530	註一	註一	註一	14	-	-	-	-	-	-	-	-
本公司	進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6,456,021	97	45天	註二	註二	7,149,606)	註二	註二	註二	99	-	-	-	-	-	-	-	-
CPUS	進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954,424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411,821)	註二	註二	註二	100	-	-	-	-	-	-	-	-
CPI	進	CPI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9,730,341	33	45天	註二	註二	1,557,649)	註二	註二	註二	20	-	-	-	-	-	-	-	-
CPI	進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2,534,468	46	45天	註二	註二	4,066,243)	註二	註二	註二	53	-	-	-	-	-	-	-	-
CPI	進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408,980	20	45天	註二	註二	1,577,010)	註二	註二	註二	21	-	-	-	-	-	-	-	-
CPDG	進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94,003	4	60天	註二	註二	143,062)	註二	註二	註二	4	-	-	-	-	-	-	-	-
CPSZ	進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66,747	7	60天	註二	註二	222,049)	註二	註二	註二	5	-	-	-	-	-	-	-	-
CPSZ	進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63,124	3	60天	註二	註二	118,411)	註二	註二	註二	3	-	-	-	-	-	-	-	-
CPCQ	進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0,257	3	60天	註二	註二	50,530)	註二	註二	註二	2	-	-	-	-	-	-	-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收資金融通款								
CPI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73,781	-	-	-	\$ -	-
CPI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8,592	-	-	-	-	-
CPSZ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256,877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411,821	2.91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305,660	2.80	-	-	-	-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2,318	3.75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7,149,606	3.96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488,157	2.14	-	-	-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50,282	3.48	-	-	-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1,557,649	6.16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4,066,243	3.14	-	-	-	-
CPCQ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02,235	2.58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577,010	3.69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222,049	3.60	-	-	-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43,062	2.70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8,411	3.52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954,424	註四	3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821	註四	2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456,021	註四	85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9,606	註四	33
1	CPI	CPI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3,781	註五	5
2	CPDG	CPI	3		銷貨收入	9,730,341	註四	31
2	CP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7,649	註四	7
3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12,534,468	註四	40
3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6,243	註四	19
3	CPSZ	湘火炬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877	註五	1
4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5,408,980	註四	25
4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7,010	註四	7
4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866,747	註四	3
4	CPCQ	CPSZ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049	註四	1
5	GSE	CPDG	3		銷貨收入	394,003	註四	1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363,124	註四	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 326,350	10,000,000	100	\$ 4,344,910	\$ 404,288	\$ 363,736	子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仟元)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4,467,577	404,367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仟元)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28,383	14,143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HKD 85,800 仟元)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2,768,233	329,363	-	子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仟元)	(USD 9,000 仟元)	10,000,000	78.125	191,550	(31,126)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5,000	5,000	500,000	100	(79,587)	(3,987)	-	玄孫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23,481)	(8,535)	-	玄孫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114,408	\$ 95,365	100	\$ 95,365	\$ 1,008,561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676,167	2.(1)	45,197	-	45,197	328,704	100	328,704	1,866,041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33,573	7,665	100	7,304	226,134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120,690	100	120,690	870,468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6,937	100	6,937	53,004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491	2.(1)	-	-	-	9,265	100	9,265	402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4,528	78.125	3,538	206,528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2,163	78.125	1,690	189,44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2,164,327	\$ 4,381,0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46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十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27,065 仟元及新台幣 72,863 仟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考量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83 仟元及新台幣 13,57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17%及 0.0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09 仟元及新台幣 1,41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94%及 0.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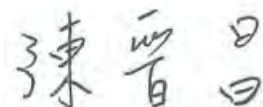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807	1	\$	376,84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948,487	6		1,1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24,15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586,80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18,049	35		5,518,968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1,323	5		629,0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58	-		3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566	-		16,236	-
130X	存貨	六(五)		3,354,202	20		2,282,287	15
1410	預付款項			99,995	1		86,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9,249</u>	<u>70</u>		<u>10,498,68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1,549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10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2,8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1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344,910	26		4,087,31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5,437	1		126,775	1
1780	無形資產			45,102	-		50,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3,778	-		80,4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1,572	1		37,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29,451</u>	<u>30</u>		<u>4,855,838</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17,048,700</u>	<u>100</u>	\$	<u>15,354,525</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450,000	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16	-		1,7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13,012	1		-	-
2170	應付帳款			47,723	-		44,2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49,606	42		6,226,360	4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71,233	5		1,080,02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22	-		17,6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950	1		186,9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4	-		143,6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80,526</u>	<u>57</u>		<u>7,700,695</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003	-		2,0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463	-		51,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466</u>	<u>-</u>		<u>153,43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46,992</u>	<u>57</u>		<u>7,854,125</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31,413	23		3,822,72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60,279	11		1,696,31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7,670	5		691,5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408	6		483,3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0,427	9		2,215,56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611,685)	(10)	(1,043,408)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99,804)	(1)	(365,665)	(2)
3XXX	權益總計			<u>7,301,708</u>	<u>43</u>		<u>7,500,400</u>	<u>4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7,048,700</u>	<u>100</u>	\$	<u>15,354,525</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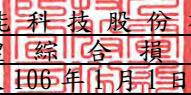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8,013,917	100	\$	24,936,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25,480,579)	(91)	(22,142,604)	(89)
5900 營業毛利			2,533,338	9		2,793,46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107)	(1)	(438,787)	(1)
6200 管理費用		(224,361)	(1)	(247,2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472)	(4)	(1,247,2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5,344)	(6)	(1,933,356)	(7)
6900 營業利益			827,994	3		860,1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85,324	-		99,9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0,844)	-		84,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5,240)	-	(37,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3,736	1		712,7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976	1		859,796	3		
7900 稅前淨利			1,130,970	4		1,719,9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0,761)	-	(158,300)	(1)	
8200 本期淨利		\$	1,030,209	4	\$	1,561,60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11,072)	-	(6,2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83,54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72,233)	-	(37,0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0,13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2,8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6,851)	(1)	(566,26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358	3	\$	995,33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2	\$		4.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4.13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57,446	\$ 1,489,983	\$ 557,445	\$ 399,950	\$ 1,918,591	(\$ 504,174)	(\$ 513,950)	\$ 7,105,291
本期淨利	-	-	-	-	1,561,602	-	-	1,561,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0)	560,047	-	(566,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5,382	560,047	-	995,335
民國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65	-	(134,06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11	(83,411)	-	-	-
現金股利	-	-	-	-	(1,022,347)	-	-	(1,022,347)
股票股利	18,588	-	-	-	18,588	-	-	-
員工股票酬勞	47,216	181,784	-	-	-	-	-	229,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8,964	-	18,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7)	(1,322)	-	-	-	1,849	-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5,872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215,562	(\$ 1,043,408)	(\$ 365,665)	\$ 7,500,400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215,562	(\$ 1,043,408)	(\$ 365,665)	\$ 7,500,4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0,594	(327,257)	-	(16,66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526,156	(\$ 1,370,665)	(\$ 365,665)	\$ 7,483,737
本期淨利	-	-	-	-	1,030,209	-	-	1,030,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2)	255,779	-	266,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137	255,779	-	763,358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160	-	(156,1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0,047	(560,047)	-	-	-
現金股利	-	-	-	-	(1,174,101)	-	-	(1,174,101)
股票股利	18,937	-	-	-	18,937	-	-	-
員工股票酬勞	44,231	214,965	-	-	-	-	-	259,196
庫藏股票註銷	(54,380)	(65,180)	-	-	-	-	210,422	-
本期買回庫藏股票	-	-	-	-	(90,862)	-	-	(90,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8)	(274)	-	-	-	-	(75,678)	(75,678)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14,451	-	-	-	-	31,117	(3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4,759)	-	-	(14,7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31,413	\$ 1,860,279	\$ 847,670	\$ 1,043,408	\$ 1,530,427	(\$ 1,611,685)	(\$ 199,804)	\$ 7,301,708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0,970	\$ 1,719,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0,291	37,2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5,718	39,8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96)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十九) -	(6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6,077	51,9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551)	(2,19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3,949)	(39,3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240	37,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4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318,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六(二)(十九) (13,871)	6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其他	112,2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363,736)	(712,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5,524	(24,745)
應收票據淨額	(112)	41
應收帳款淨額	(398,485)	1,341,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246)	(37,632)
其他應收款	(6,804)	18,0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0	(1,144)
存貨	(1,071,915)	(523,692)
預付款項	(13,087)	(10,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658)	-
應付票據	-	(247)
應付帳款	3,497	11,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3,246	(259,497)
其他應付款	(49,730)	326,9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56	(2,293)
其他流動負債	3,343	32,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2)	8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981	1,746,931
本期利息收現數	3,546	2,194
本期股利收現數	33,949	39,383
本期利息支付數	(55,101)	(37,6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9,223)	(17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48)	1,572,629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732,66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價款		659,61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34,86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31,1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235,5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00)	(1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8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20,4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375)	(76,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9	-
取得無形資產		(39,831)	(45,5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38)	(9,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448)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534)	(806,2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74,101)	(1,022,347)
庫藏股買回成本		(75,678)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9,119	141,1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340	(881,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042)	(114,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6,849	491,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0,807	\$ 376,84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9.08%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4	\$ 978,705	\$ 979,89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103	608,10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6,808	(1,586,808)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568	428,5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98	34,89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84	(62,884)	-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	(410,000)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7,317	(7,245)	4,080,072	2
資產影響總計	\$ 6,148,203	(\$ 16,663)	\$ 6,131,540	
合約負債-流動	\$ -	\$ 136,670	\$ 136,670	5
其他流動負債	143,691	(136,670)	7,021	5
負債影響總計	143,691	-	143,691	
保留盈餘	\$ 3,390,433	\$ 310,594	\$ 3,701,027	1、2、3
其他權益	(1,043,408)	(327,257)	(1,370,665)	1、2、3
權益影響總計	2,347,025	(16,663)	2,330,362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2,490,716	(\$ 16,663)	\$ 2,474,053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08,10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0,584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608,103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4,898，調減其他權益\$686。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978,70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2,30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95,00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978,70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28,568，並調減保留盈餘\$197,910、調增其他權益\$181,933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245。
3. 本公司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其他權益\$508,504，並調增保留盈餘\$508,504。
4.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36,670，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

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4,73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十二(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為1~7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14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度適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

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07年度適用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形，民國 106 年度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附註十二(四)。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2	\$ 1,8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9,065	374,953
合計	<u>\$ 250,807</u>	<u>\$ 376,8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3
上市櫃公司股票	733,371
興櫃公司股票	12,870
受益憑證	220,000
普通公司債	251,250
	<u>1,217,894</u>
評價調整	(269,407)
合計	<u>\$ 948,48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2,616)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5,000
受益憑證	270,000
	455,000
評價調整	(43,451)
合計	<u>\$ 411,54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權益工具	(\$ 68,584)
債務工具	(1,000)
受益憑證	(42,714)
衍生工具	13,871
	<u>(\$ 98,427)</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6,000 仟元	108.1.2~108.1.3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5,000 仟元	108.2.25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5,308
評價調整	(721,158)
合計	<u>\$ 424,150</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000
	<u>437,100</u>
評價調整	(409,997)
合計	<u>\$ 27,10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4,150及\$27,10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34,867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14,75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6,881)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4,75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4,781</u>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12</u>	<u>\$ -</u>
應收帳款	\$ 5,919,234	\$ 5,520,749
減：備抵損失	(1,185)	(1,781)
	<u>\$ 5,918,049</u>	<u>\$ 5,518,96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911,861	\$ 112	\$ 5,463,927
逾期1-30天	6,468	-	42,619
逾期31-120天	901	-	14,203
逾期121-210天	4	-	-
	<u>\$ 5,919,234</u>	<u>\$ 112</u>	<u>\$ 5,520,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52	(\$ 1,624)	\$ 2,02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556	(5,614)	6,942
製成品	3,410,857	(65,625)	3,345,232
合計	<u>\$ 3,427,065</u>	<u>(\$ 72,863)</u>	<u>\$ 3,354,20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7	(\$ 189)	\$ 1,578
半成品及在製品	683	(14)	669
製成品	2,317,380	(37,340)	2,280,040
合計	<u>\$ 2,319,830</u>	<u>(\$ 37,543)</u>	<u>\$ 2,282,28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444,755	\$ 22,159,73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320	(17,126)
其他	504	-
	<u>\$ 25,480,579</u>	<u>\$ 22,142,604</u>

民國 107 年度存貨其他相關費損主係存貨盤損及報廢，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4,344,910	\$ 4,087,317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CPH	\$ 363,736	\$ 745,91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	(33,187)
合計	<u>\$ 363,736</u>	<u>\$ 712,723</u>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CPH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截至民國106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惟新鉅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之份額降至20%以下。另新鉅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之董事席次由三席減少至一席，因此本公司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對新鉅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損益份額，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452,628，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之所有金額皆重分類至損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7,938，截至民國106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33,18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927	\$ 291,181	\$ 73,659	\$ 392,767
累計折舊	(4,236)	(237,545)	(24,211)	(265,992)
	<u>\$ 23,691</u>	<u>\$ 53,636</u>	<u>\$ 49,448</u>	<u>\$ 126,775</u>
107年				
1月1日	\$ 23,691	\$ 53,636	\$ 49,448	\$ 126,775
增添	20,359	29,145	31,871	81,375
處分-成本	(96)	(56,837)	(3,736)	(60,669)
處分-累計折舊	21	56,710	2,856	59,587
重分類	3,259	3,134	2,267	8,660
折舊費用	(6,984)	(26,055)	(17,252)	(50,291)
12月31日	<u>\$ 40,250</u>	<u>\$ 59,733</u>	<u>\$ 65,454</u>	<u>\$ 165,43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1,449	\$ 266,623	\$ 104,061	\$ 422,133
累計折舊	(11,199)	(206,890)	(38,607)	(256,696)
	<u>\$ 40,250</u>	<u>\$ 59,733</u>	<u>\$ 65,454</u>	<u>\$ 165,437</u>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950	\$ 254,667	\$ 75,973	\$ 342,590
累計折舊	(743)	(215,367)	(39,817)	(255,927)
	<u>\$ 11,207</u>	<u>\$ 39,300</u>	<u>\$ 36,156</u>	<u>\$ 86,663</u>
106年				
1月1日	\$ 11,207	\$ 39,300	\$ 36,156	\$ 86,663
增添	15,977	37,018	23,428	76,423
處分-成本	-	(504)	(26,646)	(27,150)
處分-累計折舊	-	504	26,646	27,150
重分類	-	-	904	904
折舊費用	(3,493)	(22,682)	(11,040)	(37,215)
12月31日	<u>\$ 23,691</u>	<u>\$ 53,636</u>	<u>\$ 49,448</u>	<u>\$ 126,7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27	\$ 291,181	\$ 73,659	\$ 392,767
累計折舊	(4,236)	(237,545)	(24,211)	(265,992)
	<u>\$ 23,691</u>	<u>\$ 53,636</u>	<u>\$ 49,448</u>	<u>\$ 126,775</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1,450,000</u>	0.9%~1%	無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81,273	\$ 281,82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4,021	279,187
應付佣金	108,089	389,999
應付退休金	34,156	32,233
其他	113,694	96,779
	<u>\$ 771,233</u>	<u>\$ 1,080,020</u>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07年4月22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 <u>100,000</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1 月)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 \$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1)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4,000,000(含)以上。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繳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餘額，貸款利率之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但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者(以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則視為借款人違反承諾與約定事項財務比率之約定事項。

2. 本公司每筆動用時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應包含當筆動用金額)應達50%以上。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指應收帳款到期後15個日曆日內未付款者)或交易特定相對人未依應收帳款匯入應收帳款收款專戶通知書之指示,將應付金額存入指定之備償專戶者,則合計同一交易特定相對人所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金額應立即自合格應收帳款中扣除,如因前述情形致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低於50%者,本公司須立即擇一或合併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提供其他合格應收帳款。

(2)以還款方式或匯款至備償專戶,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50%(含)以上。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5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551)	(\$ 78,6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088</u>	<u>27,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463)</u>	<u>(\$ 51,343)</u>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690)	\$ 27,347	(\$ 51,343)
當期服務成本	(408)	-	(408)
利息(費用)收入	(1,082)	377	(705)
	<u>(80,180)</u>	<u>27,724</u>	<u>(52,4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9	75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02)	-	(90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9)	-	(2,529)
經驗調整	(8,400)	-	(8,400)
	<u>(11,831)</u>	<u>759</u>	<u>(11,072)</u>
提撥退休基金	-	7,065	7,065
支付退休金	1,460	(1,460)	-
12月31日餘額	(\$ <u>90,551</u>)	\$ <u>34,088</u>	(\$ <u>56,46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189)	\$ 26,898	(\$ 44,291)
當期服務成本	(403)	-	(403)
利息(費用)收入	(979)	371	(608)
	<u>(72,571)</u>	<u>27,269</u>	<u>(45,3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1)	(1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24)	-	(3,824)
經驗調整	(2,295)	-	(2,295)
	<u>(6,119)</u>	<u>(101)</u>	<u>(6,220)</u>
提撥退休基金	-	179	179
12月31日餘額	(\$ <u>78,690</u>)	\$ <u>27,347</u>	(\$ <u>51,34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0%</u>	<u>2.5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540</u>)	<u>\$ 2,648</u>	<u>\$ 2,570</u>	(\$ <u>2,479</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458</u>)	<u>\$ 2,567</u>	<u>\$ 2,498</u>	(\$ <u>2,40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90。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3 年。近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640
1-2年	1,241
2-5年	24,049
5-10年	<u>16,952</u>
	<u>\$ 43,882</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168 及\$32,55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詳 2 說明
"	105.3.16	1,910 仟股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3,555 仟股	-	立即既得
"	107.3.6	746 仟股	-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B.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C.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 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46	39.15	3,555	39.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746)	39.15	(3,555)	39.83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61.91 元及 48.98 元。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49.10	\$39.83	(註)	0.0385	-	0.59%	\$9.279
"	107.3.6	\$61.20	\$39.15	"	0.0411	-	0.25%	\$22.0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係以給與日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及 37.8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6,077	\$ 51,951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31,4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73,574	363,491
股票股利	1,894	1,859
員工股票酬勞	4,423	4,72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	(10)	(5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46	3,555
庫藏股買回股份	(1,864)	-
12月31日	378,763	373,57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4,739 仟股，並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買回庫藏股票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上限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間屆滿)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 1,864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699 仟股，並以 107 年 7 月 11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8,937，上述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1,89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 107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 \$259,196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58.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423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8,588，上述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1,859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股利 \$229,000 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8.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72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均採無償發行。前述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0. 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註銷之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股數(仟股)	變更登記日
106年 3月 1日	5	106年 4月26日
106年 5月 2日	31	106年 6月 1日
106年 7月31日	12	106年 8月28日
106年10月30日	5	106年11月 9日
107年 7月10日	10	107年 7月31日

11.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9	\$ 199,80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99	\$ 365,66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60,397	\$ 25,872	\$ 110,048	\$ 1,696,3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14,965	-	-	214,965	
-註銷庫藏股	(24,857)	(40,323)	-	(65,1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4)	-	-	(27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451	-	14,451	
12月31日	<u>\$ 1,750,231</u>	<u>\$ -</u>	<u>\$ 110,048</u>	<u>\$ 1,860,279</u>	

	106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236,018	\$ -	\$ 143,917	\$ 110,048	\$ -	\$ 1,489,9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181,784	-	-	-	-	181,7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595	-	(142,595)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22)	-	-	(1,322)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5,872	-	-	-	25,87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 影響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12月31日	<u>\$ 1,560,397</u>	<u>\$ 25,872</u>	<u>\$ -</u>	<u>\$ 110,048</u>	<u>\$ -</u>	<u>\$ 1,696,317</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60		\$ 134,065	
特別盈餘公積	560,047		83,411	
現金股利	1,174,101	\$ 3.10	1,022,347	\$ 2.75
股票股利	18,937	0.05	18,588	0.05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021	
特別盈餘公積	568,277	
現金股利	764,673	\$ 2.0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金融資產			總計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236,725)	\$ -	(\$ 806,683)	(\$ 1,043,4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133,940)	806,683	(327,25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6,725)	(1,133,940)	-	(1,370,6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72,233)	-	-	(72,233)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56,881)	-	(156,881)
- 子公司	-	(26,665)	-	(26,665)
- 轉出	-	14,759	-	14,759
12月31日	(\$ 308,958)	(\$ 1,302,727)	\$ -	(\$ 1,611,685)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02,552)	(\$ 280,809)	(\$ 20,813)	(\$ 504,1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37,061)	-	-	(37,061)
- 關聯企業	(434)	-	-	(434)
- 關聯企業轉出	3,322	-	-	3,322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224,152)	-	(224,152)
- 子公司	-	(14,505)	-	(14,505)
- 轉出	-	(287,217)	-	(287,2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轉列費用	-	-	18,964	18,964
- 本期註銷	-	-	1,849	1,849
12月31日	(\$ 236,725)	(\$ 806,683)	\$ -	(\$ 1,043,408)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 19,981,847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7,974,331
其他	57,739
合計	\$ 28,013,917

民國 107 年期初合約負債，本期已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 33,949	\$ 39,3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336	1,849
其他利息收入	215	345
其他收入	47,824	58,325
合計	<u>\$ 85,324</u>	<u>\$ 99,90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 13,871	(\$ 62,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其他	(112,29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797	(165,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	-
處分投資利益	-	318,724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604
其他	(6,071)	(6,755)
合計	<u>(\$ 90,844)</u>	<u>\$ 84,80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240	\$ 37,63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2,898	\$ 994,994	\$ 1,027,892
折舊費用	13,916	36,375	50,2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17	43,801	45,718

	<u>106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9,869	\$ 1,118,553	\$ 1,138,422
折舊費用	4,275	32,940	37,2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3	39,209	39,85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152	\$ 848,961	\$ 876,113
勞健保費用	2,434	60,028	62,462
退休金費用	1,269	35,012	36,281
董事酬金	-	13,649	13,649
其他用人費用	2,043	37,344	39,387
合計	<u>\$ 32,898</u>	<u>\$ 994,994</u>	<u>\$ 1,027,892</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387	\$ 972,742	\$ 989,129
勞健保費用	1,461	58,157	59,618
退休金費用	754	32,814	33,568
董事酬金	-	19,991	19,991
其他用人費用	1,267	34,849	36,116
合計	<u>\$ 19,869</u>	<u>\$ 1,118,553</u>	<u>\$ 1,138,4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372 及 \$259,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49 及 \$19,9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6.14% 及 1% 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定決議配發金額為 \$220,372 及 \$13,64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為 \$259,196 及 \$19,991，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4,423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8 人及 64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196	\$ 166,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196</u>	<u>174,0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393	(15,72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82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565</u>	<u>(15,725)</u>
所得稅費用	<u>\$ 100,761</u>	<u>\$ 158,3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26,194	\$ 292,383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105,433)	(134,651)
影響數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20,000)	(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68
所得稅費用	<u>\$ 100,761</u>	<u>\$ 158,3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14	\$ 8,124	\$ 14,138
減損損失	565	(565)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5	348	443
未實現佣金支出	66,300	(44,682)	21,618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2,256	(792)	1,464
其他	<u>5,197</u>	<u>918</u>	<u>6,115</u>
小計	<u>80,427</u>	<u>(36,649)</u>	<u>43,77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87)	(\$ 7,916)	(\$ 10,003)
合計	<u>\$ 78,340</u>	<u>(\$ 44,565)</u>	<u>\$ 33,775</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24	(\$ 2,910)	\$ 6,014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95	95
未實現佣金支出	63,476	2,824	66,300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2,115	141	2,256
其他	5,197	-	5,197
小計	80,277	150	80,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16)	\$ 9,329	(\$ 2,0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246)	6,246	-
小計	(17,662)	15,575	(2,087)
合計	\$ 62,615	\$ 15,725	\$ 78,34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0,209	379,238	\$ 2.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6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0,209	384,911	\$ 2.6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02	372,842	\$ 4.1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9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1,602	377,786	\$ 4.13

上述民國 106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tronic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Chicony Power USA, Inc.	子公司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918,122	\$ 853,229
— 其他關係人	396,468	301,613
— 母公司	157,418	71,637
— 子公司	960,178	787,977
總計	<u>\$ 2,432,186</u>	<u>\$ 2,014,4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 26,456,021	\$ 22,619,351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購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593	\$ -
—母公司	18,520	21,059
—子公司	<u>124,643</u>	<u>126,533</u>
總計	<u>\$ 143,756</u>	<u>\$ 147,592</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2,318	\$ 89,37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309,476	272,003
—母公司	37,708	22,500
—子公司	<u>411,821</u>	<u>245,201</u>
小計	<u>881,323</u>	<u>629,077</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4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71	1,065
—子公司	<u>171</u>	<u>171</u>
小計	<u>266</u>	<u>1,236</u>
總計	<u>\$ 881,589</u>	<u>\$ 630,313</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及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等產生。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 7,149,606	\$ 6,226,360
其他應付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99	554
—母公司	9,960	6,409
—子公司	<u>11,863</u>	<u>10,703</u>
小計	<u>22,022</u>	<u>17,666</u>
總計	<u>\$ 7,171,628</u>	<u>\$ 6,244,026</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款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6,300	\$ 15,000

(2)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215	\$ 303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 收取。

7.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母公司	\$ 52,752	\$ 49,377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月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4,312	\$ 165,847
退職後福利	1,081	1,331
總計	<u>\$ 105,393</u>	<u>\$ 167,1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690	\$ -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4,030	3,470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u>930</u>	<u>7,751</u>	其他
	<u>\$ 53,650</u>	<u>\$ 11,221</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3,717,220。
- (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6,990	\$ 60,5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256	35,462
	<u>\$ 95,246</u>	<u>\$ 95,96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48,487	\$ 1,1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15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86,8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5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0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8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807	376,849
應收票據	11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99,372	6,148,0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124	16,596
存出保證金	53,650	11,221
	<u>\$ 8,957,354</u>	<u>\$ 8,613,597</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2,616	\$ 1,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7,329	6,270,5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3,255	1,097,686
	<u>\$ 9,443,200</u>	<u>\$ 7,370,0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092	30.715	\$6,975,1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453	30.715	4,467,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670	30.715	\$7,177,17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873	29.8	\$6,433,0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914	29.8	4,169,4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176	29.8	\$6,650,64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797及(\$165,72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75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772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3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506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11,111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13 及 \$14,0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為 \$0 及 \$25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03%	\$ 5,911,861	\$ 357
逾期1-30天	2%~15%	6,468	647
逾期31-120天	8%~25%	901	180
逾期121-210天	20%~60%	4	1
合計		<u>\$ 5,919,234</u>	<u>\$ 1,185</u>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1,78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81
減損損失迴轉	(596)
12月31日	<u>\$ 1,185</u>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21,299 及 \$1,961,761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下到期	\$ 5,800,050	\$ 5,394,000
一年以上到期	<u>4,500,000</u>	<u>4,400,000</u>
合計	<u>\$ 10,300,050</u>	<u>\$ 9,794,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51,7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7,32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3,255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6	-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270,58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7,686	-
長期借款	-	100,551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5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505,588	\$ -	\$ -	\$ 505,588
債務證券	248,500	-	-	248,500
受益憑證	193,996	-	-	193,996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3	-	40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182,679	182,679
受益憑證	24,120	-	204,750	228,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424,150	-	-	424,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9,831	17,272	27,103
合計	<u>\$ 1,396,354</u>	<u>\$ 10,234</u>	<u>\$ 404,701</u>	<u>\$ 1,811,28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2,616	\$ -	\$ 2,6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94	\$ -	\$ 1,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37,308	20,584	-	1,357,892
債務證券	249,500	-	-	249,500
受益憑證	42,300	-	-	42,300
合計	<u>\$1,629,108</u>	<u>\$ 21,778</u>	<u>\$ -</u>	<u>\$1,650,8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55	\$ -	\$ 1,75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203,280	\$ 197,302	\$ 400,58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470	(309)	1,1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2,958	2,958
12月31日	<u>\$ 204,750</u>	<u>\$ 199,951</u>	<u>\$ 404,701</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1,470</u>	<u>(\$ 309)</u>	<u>\$ 1,161</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99,95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204,75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價值法	±1%	\$ 1,827	(\$ 1,827)	\$ 173	(\$ 173)
受益憑證	淨資產 價值法	±1%	2,048	(2,048)	-	-
合計			\$ 3,875	(\$ 3,875)	\$ 173	(\$ 17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

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3.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流動		備供出售 -非流動		影響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流動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流動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 量-非流動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 量-非流動	以成本 衡量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1,194	\$ 1,586,808	\$ -	\$ 62,884	\$ 410,000	\$ 4,087,317	\$ 6,148,203		
轉入透過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	978,705	(978,705)	428,568	(42,300)	(395,000)	(7,245)	(15,977)	(197,910)	181,933
轉入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	-	-	-	14,314	(15,000)	-	(686)	-	(686)
減損損失 調整數	-	-	-	-	-	-	-	508,504	(508,504)
IFRS 9	\$ 979,899	\$ 608,103	\$ 428,568	\$ 34,898	\$ -	\$ 4,080,072	\$ 6,131,540	\$ 310,594	(\$ 327,257)

4.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之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流動		備供出售-非流動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IAS 39	\$ 102,847	\$ 405,657	\$		\$ 508,504
減損損失調整數	(102,847)	(405,657)	((508,504)
IFRS 9	\$ -	\$ -	\$		\$ -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1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755)

-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 \$62,049。
-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4,700 仟元	107.1.3~107.12.27

匯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匯率交換合約係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C.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2,475
興櫃公司股票	14,520
可轉換公司債	251,250
小計	2,338,245
評價調整	(648,590)
累計減損	(102,847)
合計	<u>\$ 1,586,808</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受益憑證	60,000
小計	482,100
評價調整	(13,559)
累計減損	(405,657)
合計	<u>\$ 62,884</u>

- A.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B.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係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均為掛牌上市公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 C.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開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D.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益之金額為(\$238,65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287,217)。
- E.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以往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508,504。
- F.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並無認列利息收入。
- G.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 H.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110
受益憑證	210,000
小計	457,110
累計減損	(47,110)
合計	\$ 410,000

- A.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5.(2)之說明。
- C.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以往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47,110。
- D.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044,588
群組2	2,048,416
	\$ 6,093,004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1,283
31-120天		13,758
	\$	<u>55,041</u>

(5)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6年	
1月1日	\$	2,38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04)
12月31日	\$	<u>1,781</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註二	\$ 113,012	\$ -	\$ 113,012
其他流動負債	註二	-	113,012	(113,012)

註一：本公司初次適用IFRS 15，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註二：預收貨款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於與銷售產品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流動」項下，惟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

(六) 本公司原將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惟上述科目依我國現行法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定不得互抵，因此將應屬遞延所得稅負債者重分類。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8,340	\$ 2,087	\$ 80,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87)	(2,0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營業週轉	營業週轉						
0	CP	勒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000	\$ 45,000	\$ 26,300	1.5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2,920,683	2,920,683	-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610	-	-	1.3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787,031	1,787,031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253	168,933	153,575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90,512	2,920,683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9,155	1,259,315	1,136,455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90,512	2,920,683	-	
1	CPI	W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242	39,930	29,410	2.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787,031	1,787,031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5,272	322,056	254,961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46,416	746,416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794	16,103	16,103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46,416	746,416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368	43,001	39,854	1.3-2.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9,579	69,579	-	
4	CPDG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250	223,650	-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03,425	403,425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質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質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且：
-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8,779	\$ 198,279	1.88	\$ 198,279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176	45,246	1.90	45,246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99,150	0.19	99,150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20	9,164	0.18	9,164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64,900	0.14	64,900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	34,220	0.07	34,220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05	19,110	0.01	19,110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3,450	0.16	13,450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8,985	0.09	8,985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000	9,192	0.37	9,192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3,892	0.29	3,892
本公司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8,500	-	248,500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3,391	193,996	-	193,996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535	1.00	12,535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1,689	9.38	71,689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8,455	7.41	98,455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24,120	-	24,120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0	204,750	-	204,750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 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38,182	0.67	138,182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000	4,639	0.04	4,639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40,112	0.20	40,112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9,940	13,743	2.72	13,743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36,061	0.37	36,061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5,925	0.05	5,925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000	9,797	0.20	9,797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6,200	84,116	1.44	84,116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56,640	0.01	56,640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	15,641	0.16	15,641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307	19,294	0.79	19,294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9,831	2.83	9,831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7,272	5.00	17,272
CPI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12,215	0.06	12,215
CPI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9,266	114,211	-	114,211
CPI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	0.27	-
CPI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28	5,897	0.37	5,897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移轉日期		
CPSZ	在建工程	民國107年12月27日 (簽約日)	\$1,103,069 (RMB247,825仟元)	\$ -	蘇州偉業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無	-	-	\$ -	合約條款	供營業用之廠房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銷	貨	進	貨	進	貨	進	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96,443)	1	60天	註一	122,318	註一	2	2	2	-	-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08,320)	-	90天	註一	3,816	註一	-	90天	3,816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809,797)	3	90天	註一	305,660	註一	4	90天	305,660	4	-			
本公司	CPI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954,424)	3	90天	註一	411,821	註一	6	90天	411,821	6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7,418)	1	90天	註一	37,708	註一	1	90天	37,708	1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26,456,021)	93	45天	註一	7,149,606	註一	90	45天	7,149,606	90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142,639)	4	90天	註一	488,157	註一	6	90天	488,157	6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92,999)	1	90天	註一	87,025	註一	1	90天	87,025	1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478,619)	2	90天	註一	150,282	註一	2	90天	150,282	2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9,730,341)	98	45天	註一	1,557,649	註一	95	45天	1,557,649	95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12,534,468)	97	45天	註一	4,066,243	註一	97	45天	4,066,243	97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224,741)	2	90天	註一	102,235	註一	2	90天	102,235	2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5,408,980)	85	45天	註一	1,577,010	註一	87	45天	1,577,010	87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866,747)	14	60天	註一	222,049	註一	12	60天	222,049	12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94,003)	38	60天	註一	143,062	註一	41	60天	143,062	41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63,124)	35	60天	註一	118,411	註一	34	60天	118,411	34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60,257)	16	60天	註一	50,530	註一	14	60天	50,530	14	-			
本公司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6,456,021	97	45天	註二	7,149,606	註二	99	45天	7,149,606	99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954,424)	100	90天	註二	411,821	註二	100	90天	411,821	100	-			
CPI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9,730,341)	33	45天	註二	1,557,649	註二	20	45天	1,557,649	20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2,534,468)	46	45天	註二	4,066,243	註二	53	45天	4,066,243	53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408,980)	20	45天	註二	1,577,010	註二	21	45天	1,577,010	21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94,003)	4	60天	註二	143,062	註二	4	60天	143,062	4	-			
CPDG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66,747)	7	60天	註二	222,049	註二	5	60天	222,049	5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63,124)	3	60天	註二	118,411	註二	3	60天	118,411	3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0,257)	3	60天	註二	50,530	註二	2	60天	50,530	2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PI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73,781	-	-	-	\$ -	-
CPI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8,592	-	-	-	-	-
CPSZ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256,877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 411,821	2.91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305,660	2.80	-	-	-	-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2,318	3.75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7,149,606	3.96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488,157	2.14	-	-	-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50,282	3.48	-	-	-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1,557,649	6.16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4,066,243	3.14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02,235	2.58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577,010	3.69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222,049	3.60	-	-	-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43,062	2.70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8,411	3.52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1	2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954,424	註四	3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821	註四	2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456,021	註四	85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9,606	註四	33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3,781	註五	5
2	CPDG	CPI	3		銷貨收入	9,730,341	註四	31
2	CP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7,649	註四	7
3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12,534,468	註四	40
3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6,243	註四	19
3	CPSZ	湘火炬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877	註五	1
4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5,408,980	註四	25
4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7,010	註四	7
4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866,747	註四	3
4	CPCQ	CPSZ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049	註四	1
5	GSE	CPDG	3		銷貨收入	394,003	註四	1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363,124	註四	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 326,350	10,000,000	100	\$ 4,344,910	\$ 404,288	\$ 363,736	子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307,150 (USD 10,000 仟元)	307,15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4,467,577	404,367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I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40,452 (USD 1,317 仟元)	40,452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28,383	14,143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36,534 (HKD 85,800 仟元)	336,534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2,768,233	329,363	-	子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276,435 (USD 9,000 仟元)	276,435 (USD 9,000 仟元)	10,000,000	78.125	191,550 (31,126)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5,000	5,000	500,000	100	(79,587)	(3,987)	-	玄孫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23,481)	(8,535)	-	玄孫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學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	\$ 114,408	\$ 95,365	100	\$ 1,008,561	\$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676,167	2.(1)	45,197	-	-	-	45,197	328,704	100	1,866,041	-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	33,573	7,665	100	226,134	-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	120,690	100	870,468	-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	6,937	100	53,004	-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491	2.(1)	-	-	-	-	-	9,265	100	402	-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	4,528	78.125	206,528	-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	2,163	78.125	189,448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2,164,327	\$ 4,381,0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55,003	16,560,484	1,394,519	8.42
投 資		552,863	569,140	(16,277)	(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9,500	2,377,050	122,450	5.15
無形資產		194,445	205,587	(11,142)	(5.42)
其他資產		605,768	589,225	16,543	2.81
資產總額		21,875,718	20,409,651	1,466,067	7.18
流動負債		14,440,152	12,679,961	1,760,191	13.88
非流動負債		95,722	183,209	(87,487)	(47.75)
負債總額		14,535,874	12,863,170	1,672,704	13.00
股本		3,831,413	3,822,723	8,690	0.23
資本公積		1,860,279	1,696,317	163,962	9.67
保留盈餘		3,421,505	3,390,433	31,072	0.92
權益總額		7,339,844	7,546,481	(206,637)	(2.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7 年銀行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以上差異，係為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或正常營業活動之變化，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292,361	27,874,928	3,417,433	12.26
營業成本		26,908,680	23,084,538	3,824,142	16.57
營業毛利		4,383,681	4,790,390	(406,709)	(8.49)
營業費用		2,961,338	3,156,749	(195,411)	(6.19)
營業損益		1,422,343	1,633,641	(211,298)	(1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77)	301,050	(388,727)	(129.12)
稅前淨利		1,334,666	1,934,691	(600,025)	(31.01)
所得稅費用		311,266	372,453	(61,187)	(16.43)
稅後淨利		1,023,400	1,562,238	(538,838)	(34.4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減少：					
主係 107 年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及受匯率波動影響致營業外收支衰退。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數量。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79,849	2,466,208	(1,886,359)	(7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5,301)	(1,558,254)	632,953	(4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8,839	(883,347)	1,012,186	(114.5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7 年底應收帳款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投資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7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5,018	2,023,000	(1,825,000)	253,000	1,156,01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當期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成長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當期資本支出及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當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2,992)仟元及(12,777)仟元，估稅前淨利分別為(3.22)%及(3.20)%，另以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餘額新台幣 1,450,000 仟元計算，若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0.25%，對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3,625 仟元，估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僅約為 0.2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毛利率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另對進銷貨美元應收、應付帳款部位及美元借款部位互相抵銷後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採以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方式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匯率波動及避險操作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5,975)仟元及新台幣(76,825)仟元。

本公司未來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仍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未來美元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流量，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繼續以舉借美元借款、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大部份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並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為因應，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謹慎評估，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部份金融資產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皆有制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雲端伺服器電源	全數位化控制高瓦特電源/諧振高效率全橋&半橋式 500W~4400W
小型化的數位控制的 NB 電源	μP Base 的節能控制 45W~200W
多工路由器電源供應器	LLC 及多重電源控制系統
智慧建築的系統	使用 AC 網路技術控制智能建築及大廈
LED 燈源新技術	使用 AC 輸入整流後，由控制電路規劃不同電壓直接推動 LED
各種不同的充電裝置	電源範圍 60W~120W，模組化延伸到 200W，符合 JEITA 標準
電動設備的充電裝置(含無人機應用)	電動汽機車的充電站及充電器，最高 2000W
物聯網電源	物聯網相關裝置的電源，例如警示的感應器，範圍 7.5W~100W
機上盒的電源	要小型化及組裝能力的改善，12W~50W
USB Type C 可變輸出的電源	輸出可依不同品牌的 NB 調整，電源使用單一的 USB Type C 連接器，輸出為 26W~130W，並可供智慧型手機使用
筆電及電競電源	縮小 30%的體積，由 65W~300W 全系列
桌上型電競電源	多輸出 550W~1200W 全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適應性頭燈模組 • 雷射遠光輔助燈光源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具有約 20pixels 之適應性車燈 • 利用雷射光源設計出滿足 3lux 範圍在 400~600m 之遠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5%~6%，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不定期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並遵守法令規定，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預計於中國江蘇省投資建廠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成長之需求，本公司以掌握市場及客戶訂單，以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統購中心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目前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而銷售客戶主要為電腦廠商、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及其代工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 10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約 15.19% 外，其他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均未達 10%。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稱分散，並未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 1、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及因應措施：

在目前的網路時代中，第三方非法入侵的網路攻擊方式日趨增加，資安防護上亦日趨困難。因此，公司除了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如防火牆、郵件雲端 ATP 防護、防毒軟體等，並定期進行更新維護，資訊處也會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若有必要須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時，也會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並要求廠商遵守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

其他如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請閱本公司網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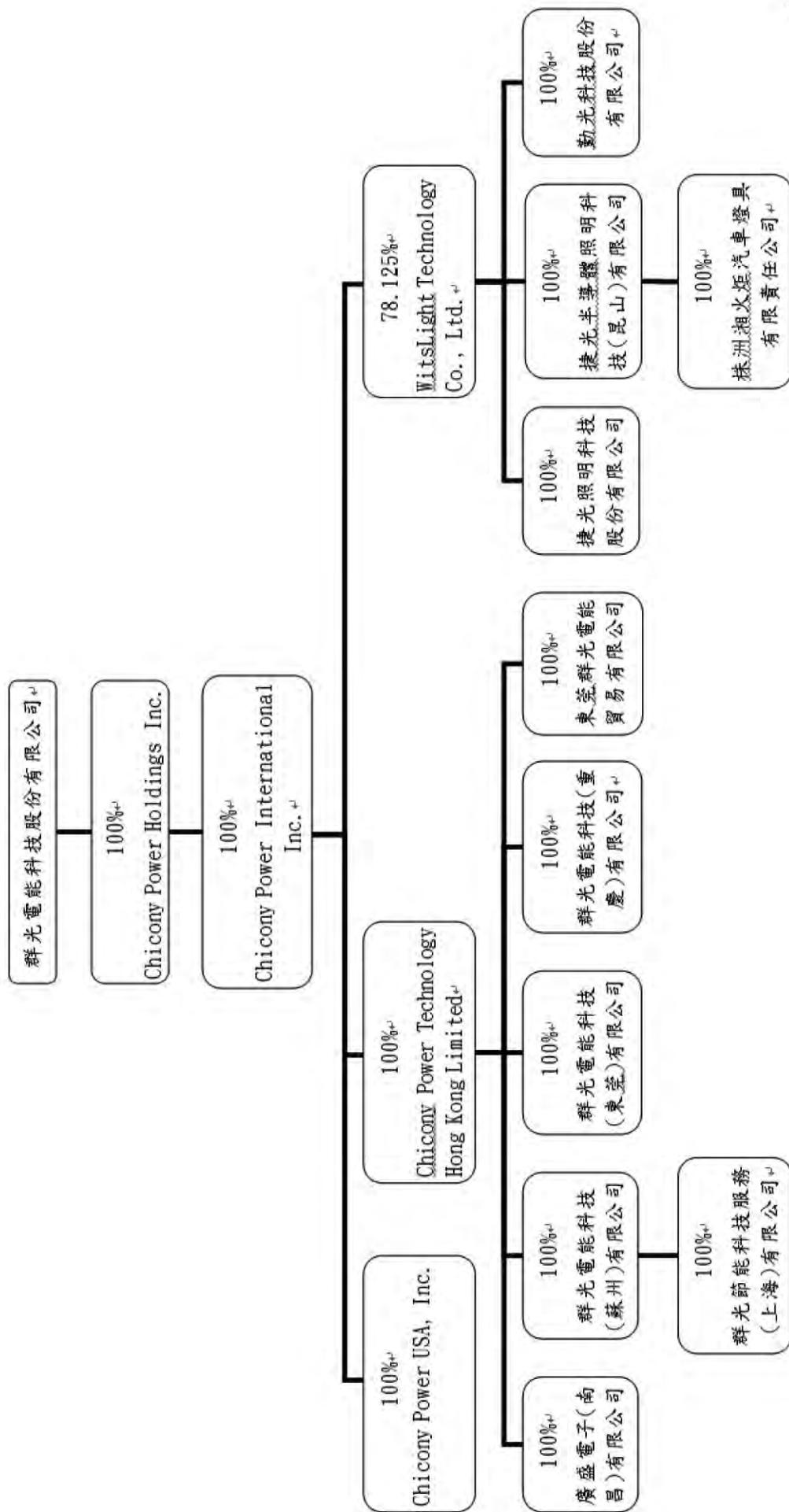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最近年度(一〇七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2009.7	Port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9.7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02.4.24	3 RD Floor, Building 9, NO.5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 46,800,000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Chicony Power USA, Inc.	2003.11.21	723 S.Casino Center Blvd. 2nd Floor Las Vegas U.S.A.	US\$ 1,5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2009.12.11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US\$ 12,8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998.12.7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20,75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379 號	US\$ 22,1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006.7.1	南昌高新區火炬二路以北	US\$ 4,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4.25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辦事處九江大道 18 號	US\$ 10,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11.5.25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1600 號 1702 室	RMB 10,000,000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1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350,000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 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 號 3 樓	NT\$ 5,0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4 樓	NT\$ 3,000,000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0.7.6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牧野路 99 號 4 號房	US\$ 10,5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2002.3.22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 268 號	RMB 46,000,000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管理服務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呂曾進	—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呂曾進	—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呂曾進	—	—
	董事	黃中	—	—
	董事	李祖	—	—
	董事	李渝	—	—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呂曾進	—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呂曾進	—	—
	總經理	張華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曾國	2,089,500	16.3%
	總經理	蔡智	—	—
	董事長	呼惟	—	—
	董事	曾國	—	—
	董事	呂進	—	—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曾國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黃中	—	—
	董事	黃建	—	—
	監事	王惠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國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黃中	—	—
	董事	黃建	—	—
	監事	李裕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國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黃中	—	—
	監事	黃建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宗裕	—	—
	董事	國進建	—	—
	董事	維中	—	—
	董事	黃浩明	—	—
	董事	鄭黃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宗裕	—	—
	董事	國進建	—	—
	董事	中	—	—
	董事	黃	—	—
	董事	黃	—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杰結惇	—	—
	董事	智俊	—	—
	董事	雯	—	—
	監察人	蔡陳凌	—	—
	以上所代表法人為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林	—	—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明華裕	—	—
	董事	惟國建	—	—
	董事	智	—	—
	監察人	呼曾黃	—	—
	以上所代表法人為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蔡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桂華	—	—
	董事	惟茂國	—	—
	董事	育智	—	—
	董事	台	—	—
	總經理	杰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桂華	—	—
	董事	惟茂國	—	—
	董事	智	—	—
	董事	林	—	—
	監察人	呼林曾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稅後) 註2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US\$ 10,000,000	\$4,467,613	\$ 31	\$4,467,582	\$ -	(\$ 78)	\$ 404,288	\$ 40.43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 10,000,000	12,850,780	8,383,204	4,467,577	28,389,957	174,405	404,367	40.44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 1,500,000	606,447	578,064	28,383	930,415	16,306	14,143	9.43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US\$ 12,800,000	205,535	31,588	173,947	-	(14,293)	(31,126)	(2.43)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 46,800,000	4,066,527	1,175,917	2,890,610	124,781	(5,507)	329,363	7.04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S\$ 20,750,000	4,910,957	3,902,396	1,008,561	9,955,322	(8,661)	(95,365)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 22,100,000	6,976,856	5,110,815	1,866,041	12,944,414	367,347	328,704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 4,000,000	579,978	348,003	231,975	1,032,293	7,470	7,665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 10,000,000	3,327,841	2,457,373	870,468	6,300,653	132,475	120,690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67,602	14,598	53,004	17,011	1,816	6,937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US\$ 350,000	29,478	29,076	402	9,958	(8,313)	(9,265)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5,000,000	10,885	90,367	(79,482)	-	(2,149)	(3,987)	(7.97)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3,000,000	6,012	29,463	(23,451)	-	(12,660)	(8,535)	(28.45)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S\$ 10,500,000	282,221	17,865	264,356	-	(1,387)	(4,528)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RMB 46,000,000	757,297	586,747	170,550	818,952	(5,404)	(2,163)	-

註1：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中價匯率

註2：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7年度之平均匯率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閱第 242 頁聲明書及第 81~156 頁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職稱
群光電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84,690,594	48.76%	-	董事長(法人代表)	呂進宗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群光電子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金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銷)貨						餘額				
\$157,418	0.56%					應收帳款 \$37,708	0.55%	-	\$-	
註銷貨										
		\$14,168			(註1)					

註 1：本公司對群光電子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差異不大。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依據	定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 額	本期收 付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 及停車位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 路二段69號21樓 及23-30樓	107/01/01 - 107/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電匯	無重大差異	\$52,752/年	依付款條件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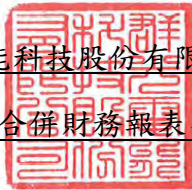
3、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本公司並無為群光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8007385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晉 昌

會 計 師

翁 世 榮

陳晉昌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5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34 頁訴訟案件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進宗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cgi-bin/index.php>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30樓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電話：02-66260678 傳真：02-29958020